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芳香庄园

Château Arom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10
二、关联方业务依赖风险.....	10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0
四、产品质量风险.....	11
五、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1
六、公司治理风险.....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工艺流程.....	4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1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四、分、子公司的情况.....	211
十五、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13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219
十七、经营目标和计划.....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0
三、法律意见书.....	230
四、公司章程.....	2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0
-----------------------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芳香庄园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芳香山湖	指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尚致酒业	指	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天泽众合	指	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芳香林草	指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芳香科技	指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和硕众志	指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酿酒葡萄	指	以酿造葡萄酒为主要生产目的的葡萄品种,大致可分为红色品种（用以酿制红葡萄酒或白葡萄酒）、白色品种（主要酿制白葡萄酒）。红色品种的主要代表有赤霞珠、品丽珠、蛇龙珠、佳丽酿、黑比诺、美乐、宝石、神索、歌海娜、弥生、桑娇维塞；白色品种的主要代表有霞多丽、雷司令、苏维浓、塞米雍、琼瑶浆、长相思、白麝香、白品乐、米勒、白诗南、西万尼、贵人香。
有机葡萄酒	指	获得“有机葡萄酿造”认证商标的葡萄酒
传统葡萄酒	指	未获得“有机葡萄酿造”认证商标的葡萄酒
单宁	指	葡萄酒中所含有的两种酚化合物其中的一种物质□
酵母	指	一种单细胞真菌，可用于葡萄酒发酵

橡木桶	指	用橡木制成的一种储酒容器
葡萄酒	指	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葡萄汁	指	葡萄经破碎或挤压得到的液体。
葡萄原酒	指	葡萄汁完成一次发酵/发酵后进入贮存阶段的酒称葡萄原酒。
破碎	指	使果皮破裂,葡萄浆汁溢出,从而使果粒表面上的天然酵母与葡萄果汁接触,有利于酵母的繁殖。
除梗	指	将葡萄果粒与果梗分开,去除果梗。
压榨	指	压榨葡萄以分离出液体部分。
澄清	指	通过自然静置、过滤器、离心机或加入凝聚性澄清剂等方法使酒得以澄清。
一次发酵/发酵	指	在葡萄汁中加入经过人工选育、培养的酵母或商品化的活性干酵母,启动一次发酵,把葡萄(葡萄汁)中的糖转化为乙醇、二氧化碳和副产物。
二次发酵	指	在一次发酵时或发酵结束,通过调节发酵的条件,启动二次发酵,达到改善风味、降酸、提高生物稳定性的作用。
添酒或取酒	指	根据贮酒容器容量和气温变化将原酒加入或取出,以保持容器满容的操作,避免原酒氧化及因接触空气而导致微生物繁殖。
倒酒	指	将容器中的原酒转移到另一个容器中,达到分离沉淀物,避免葡萄原酒氧化的作用。
贮存陈酿	指	在一定温度、湿度下,将葡萄汁盛入不锈钢罐、橡木桶或玻璃瓶内贮存,从而提高葡萄酒品质。
调配	指	把具有不同香气、口味、风格的酒,按不同比例进行调配,使之符合一定标准,保持成品酒特定风格的专门技术。
冷冻	指	利用冬季的低温或人工降温进行冷处理,处理时可添加或不添加酒石酸氢钾,趁冷用物理方法把沉淀的晶体和胶体物质分离出去,改善葡萄酒的风味,提高葡萄酒稳定性。
除菌过滤	指	在能除去微生物的过滤装置中进行葡萄酒过滤,得到生物稳定的葡萄酒。
灌装	指	将处理好的酒液装瓶或装入销售容器并进行封口的操作过程。
千升	指	酿酒行业计量单位,1千升约等于1吨。
亩产	指	一亩地的葡萄产量
酒窖	指	陈酿或者储存葡萄酒的空间

酿酒师	指	酒类酿造过程中，从事指导生产工艺设计、参数控制等工作的人员
品酒师	指	应用感官品评技术，评价酒体质量，指导酿酒工艺、贮存和勾调，进行酒体设计和新产品开发的人员
有效积温	指	对植物生长发育起有效作用的高出的温度值，称作有效积温
张裕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	指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王朝	指	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乡都	指	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
巴州	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焉耆	指	焉耆回族自治县
南疆	指	新疆天山山脉以南地区
北疆	指	新疆天山山脉以北地区
本说明书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自芳香林草采购酿酒葡萄金额分别达 27,803,700.00 元、27,181,474.36 元，公司酿酒葡萄采购全部为向关联方芳香林草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芳香科技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11,756,012.59 元、10,328,365.46 元，公司销售全部为向关联方芳香科技销售。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葡萄采购、葡萄酒销售全部为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为了打造优质的葡萄酒产业链，使各公司专注于发展各业务之所长，公司、芳香科技和芳香林草形成了分别以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和葡萄种植的定位及分工协作方式。2015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芳香科技停止了葡萄酒销售业务，但为了保证种植葡萄的品质，同时不致于使种植产业并入公司后使公司资产规模过大，未来公司仍需要持续向芳香林草采购葡萄。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二、关联方业务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在销售、采购业务上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虽然 2015 年公司通过终止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委托代销协议》，并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芳香山湖独立对外销售，在销售业务上消除了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 1.70 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届时将消除采购业务上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但，短期内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控股股东业务的依赖。如果关联方芳香林草出现与公司终止合作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04.81%、103.31%和 60.71%。公司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83.78%、88.36%和 77.57%，主要

为应付芳香科技往来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行业特点，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导致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给予了公司一定额度的无偿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得了一定额度的银行借款。若控股股东不再提供资金支持或提前收回往来款，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之首，建立了完善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酿造、灌装及包装等环节出现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的原因，从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为酿酒葡萄，其产量和质量受天气干旱、风雨和霜雪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这些不可抗因素给公司原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原料产区位于新疆天山南麓焉耆盆地，自然环境相对波动不大，但是公司原料产区如果发生上述自然灾害，将对酿酒葡萄的原料保障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收购价格造成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中完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Aroma Manor Wine Corp.,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新疆巴州和硕芳香庄园（曲惠乡 11 区-01#）
电话:	0991-2837655
传真:	0991-2837655
网址:	www.fxzy.com.cn
董事会秘书:	谭利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中的葡萄酒制造业（C15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中的酒的制造（C151）中的葡萄酒制造（行业代码 C1515）。
经营范围:	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葡萄的种植、销售，芳香植物的种植、加工、销售及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皮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9578085-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名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总额：5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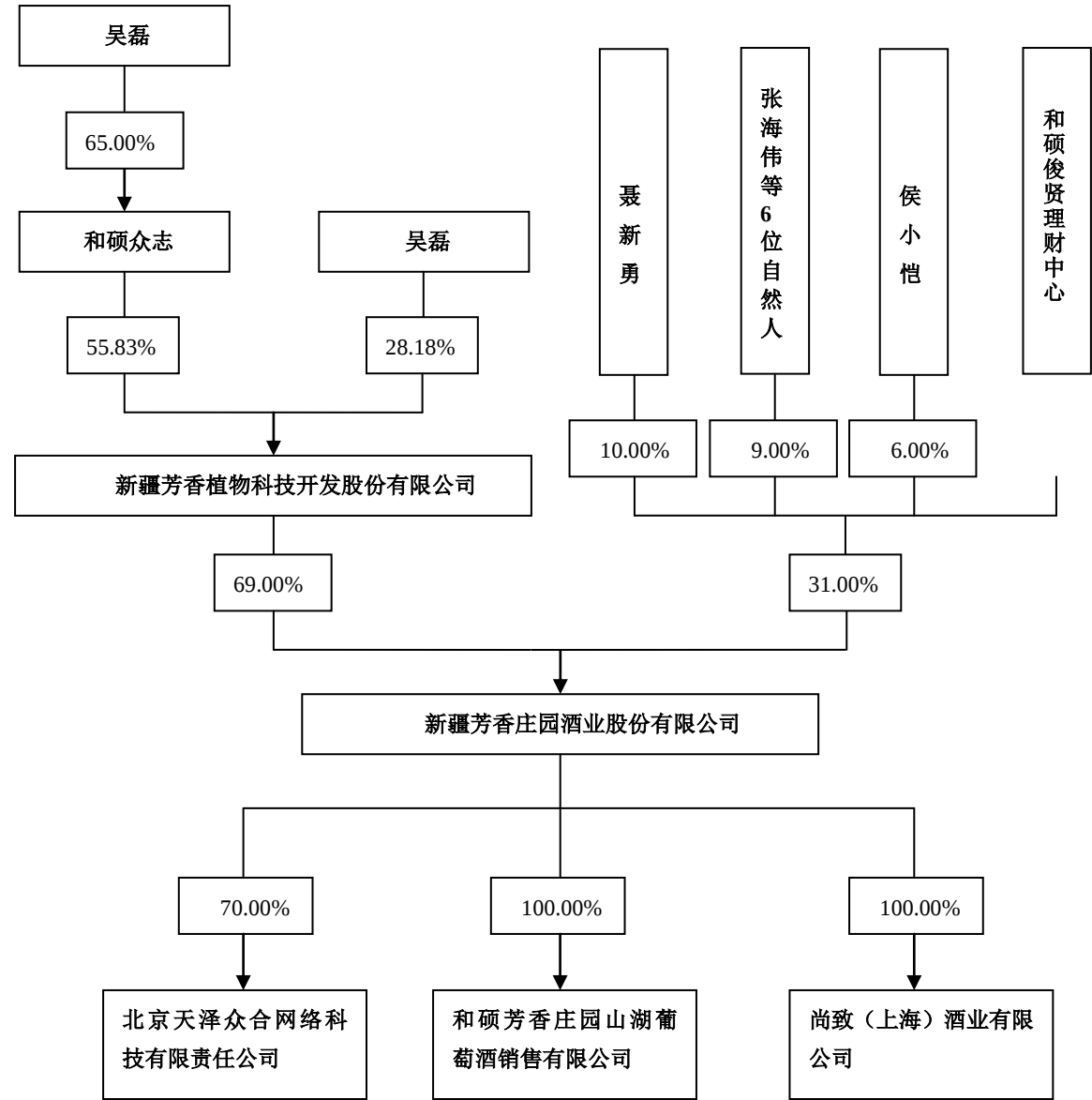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成立，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10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因此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是否 质押
1	新疆芳香植 物科技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	34,500,000	69.00	-	34,500,000	否
2	聂新勇	董事	5,000,000	10.00	-	5,000,000	否
3	侯小恺	-	3,000,000	6.00	-	3,000,000	否
4	和硕俊贤理 财中心	-	3,000,000	6.00	-	3,000,000	否
5	窦文忠	监事会 主席	1,000,000	2.00	-	1,000,000	否
6	李思洁	-	1,000,000	2.00	-	1,000,000	否
7	张海伟	-	1,000,000	2.00	-	1,000,000	否
8	曹杰清	-	500,000	1.00	-	500,000	否
9	柳晶	-	500,000	1.00	-	500,000	否
10	王辉	-	500,000	1.00	-	500,0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	69.00	法人股
2	聂新勇	5,0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
3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3,000,000.00	6.00	法人股
4	侯小恺	3,000,000.00	6.00	自然人股
5	张海伟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6	窦文忠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
7	李思洁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
8	曹杰清	500,000.00	1.00	自然人股
9	柳晶	500,000.00	1.00	自然人股
10	王辉	500,000.00	1.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26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吴磊；注册资本为 5,003.80 万元；住所为新疆巴州和硕县曲惠乡；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芳香植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芳香植物精油提炼；干燥花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蔬菜与果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皮棉的销售；畜牧业、养殖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葡萄种植、加工和销售；花卉、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芳香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936,005.00	55.83
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98
3	吴磊	14,101,995.00	28.19
合计		50,038,000.00	100.00

（2）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俊显，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赵俊显	150,000.00	5.00	0.30	普通合伙人
2	李鸿玲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	秦朝峰	50,000.00	1.67	0.10	有限合伙人
4	张姣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生	110,000.00	3.67	0.22	有限合伙人
6	郭玮玮	50,000.00	1.67	0.10	有限合伙人
7	解录社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8	刘秀娟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9	刘四有	300,000.00	1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明秀	40,000.00	1.33	0.08	有限合伙人
11	王欢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2	唐美玲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13	孙江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4	周信荣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15	杨超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6	万胜清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7	孔海刚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8	党蕊娟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19	李田田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20	赵娜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21	王悦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晓翔	200,000.00	6.67	0.40	有限合伙人
23	朱引录	40,000.00	1.33	0.08	有限合伙人
24	张建新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25	朱学刚	130,000.00	4.33	0.26	有限合伙人
26	费灵军	80,000.00	2.67	0.16	有限合伙人
27	张永胜	120,000.00	4.00	0.24	有限合伙人
28	周玉林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29	米军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0	刘遇巧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1	王有钧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2	刘伟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3	王守阳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34	金珠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35	马建军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6	吕光学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7	胡一红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38	吴敏莹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39	吴典超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吴冲龙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范小军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42	王建芸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43	邵春辉	30,000.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44	杨柳青	70,000.00	2.33	0.14	有限合伙人
45	黄河	50,000.00	1.67	0.10	有限合伙人
46	黄山伟	100,000.00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曹盟	20,000.00	0.67	0.04	有限合伙人
48	张灵芝	60,000.00	2.00	0.12	有限合伙人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芳香科技，持有公司 34,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芳香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26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吴磊；注册资本为 5,003.80 万元；住所为新疆和硕县曲惠乡；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芳香植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芳香植物精油提炼；干燥花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蔬菜与果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皮棉的销售；畜牧业、养殖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葡萄种植、加工和销售；花卉、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 14,101,995.00 股股份，占芳香科技总股本的 28.19%；和硕众志持有芳香科技 27,936,005.00 股股份，占芳香科技总股本的 55.83%，为芳香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时吴磊先生持有和硕众志 22,555,000.00 股股份，占和硕众志总股本的 65.00%，为和硕众志的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直接与间接持有芳香科技 42,0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1%。此外，吴磊先生长期担任控股股东芳香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共同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均由吴磊先生提

名；吴磊先生作为芳香庄园的实际控制人，对芳香庄园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芳香庄园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于芳香庄园的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吴磊先生为芳香庄园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磊先生，196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自治区分行信贷处工作；1992年1月至1999年3月，在自治区建行劳动服务公司任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投资银行部任高级执行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今任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新疆和硕芳香果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由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0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向巴州和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6年12月14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巴州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6]3-1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2006年12月18日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免去严丹华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由杜展成接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09年3月20日，有限公司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5月18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临时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名称由新疆和硕芳香果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和硕康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22日，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9年5月26日，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新疆和硕康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2,900.00万元。2009年6月4日，新疆中和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中和正信评报字（2009）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年6月11日，根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宝中（2009）验字第0804012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000,000.00元，其中：股东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9,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100.00%，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2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63
3	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70
合计		3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2,9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雷青1,800.00万元、朱

学刚 750.00 万元、吴冲龙 350.00 万元，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 51.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冲龙，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49.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冲龙。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和硕县工商局下发的准予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青	1,800.00	60.00
2	朱学刚	750.00	25.00
3	吴冲龙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雷青将所持 1,800.00 万元股权中的 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杜展成，朱学刚将所持 7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军，吴冲龙将所持 4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颖，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和硕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青	1,710.00	57.00
2	彭军	750.00	25.00
3	陈颖	450.00	15.00
4	杜展成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雷青将所持 1,710.00 万元股权、彭军将所持 750.00 万元股权、杜展成将所持 9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陈颖将所持 45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万元、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2月2日，在和硕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2	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70
3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63
合计		3,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珠海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和硕康红酒业有限公司5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杜展成，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0年7月21日，新疆和硕康红酒业有限公司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63
2	杜展成	51.00	1.70
3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决定将“新疆和硕康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经会议审议决定，对原有《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做出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0年12月13日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0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减资

2010年12月14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0.00万元，其中减少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于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1年3月19日，根据库尔勒天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库天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已减少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900.00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100.00%。

2011年4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巴工商硕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44525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杜展成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芳香林草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9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100.00%，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此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农业扶持项目1个亿的贷款，由于增资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指标未达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贷款的要求，所以芳香林草以土地使用权增资以达到相关要求。但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笔贷款，故2010年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0.00万元，其中减少芳香林草出资2,9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通过减资程序将芳香林草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的2,900.00万元做减资处理。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日,根据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杜展成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46.00万元转让给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2	杜展成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5月14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免去杜展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同时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撤销杜展成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公司执行董事由吴磊先生担任,并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由杜展成先生担任。

2011年6月8日公司收到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并换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根据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股东杜展成增加投资745.00万元,增资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750.00万元,占全部股权的15.00%;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4,155.00万元,增资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4,250.00万元,占全部股权的85.00%。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巴工商硕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118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杜展成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杜展成将所持75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和硕俊贤理财中心300.00万元股权、窦文忠100.00万元股权、李思洁100.00万元股权、张海伟100.00万元股权、曹杰清50.00万元股权、柳晶50.00万元股权、王辉50.00万元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和硕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300.00	6.00
3	窦文忠	100.00	2.00
4	李思洁	100.00	2.00
5	张海伟	100.00	2.00
6	曹杰清	50.00	1.00
7	柳晶	50.00	1.00
8	王辉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4,250.00万元股权中的8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聂新勇500.00万元股权、侯小恺300.00万元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和硕县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6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聂新勇	500.00	10.00
3	侯小恺	300.00	6.00
4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300.00	6.00
5	窦文忠	100.00	2.00
6	李思洁	100.00	2.00
7	张海伟	100.00	2.00
8	曹杰清	50.00	1.00
9	柳晶	50.00	1.00
10	王辉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20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审字[2015]0400号《审计报告》，截止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013,253.84元。2015年7月3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44号《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0,437.93万元。

2015年8月1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验字[2015]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5年8月1日，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55,013,253.84元（CHW审字[2015]0400

号《审计报告》)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额与折算股份总数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69.00
2	聂新勇	500.00	10.00
3	侯小恺	300.00	6.00
4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300.00	6.00
5	窦文忠	100.00	2.00
6	李思洁	100.00	2.00
7	张海伟	100.00	2.00
8	曹杰清	50.00	1.00
9	柳晶	50.00	1.00
10	王辉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增加,自然人股东没有因此取得现金收入,故其暂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股东已提供《声明》,声明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就整体股改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如芳香庄园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声明人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巴州和硕县 11 区—01#—025（曲惠乡）
法定代表人	刘四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号	652828050004232

（2）历史沿革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5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向和硕县工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日，公司取得和硕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芳香山湖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2、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5553 号-丙号 2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键成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号	13000000201510140266

（2）历史沿革

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4 日，芳香庄园收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致酒业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3、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6 号楼 19 层 2202
法定代表人	祁丽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发布、设计、制作、代理广告；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MA001YK53R

（2）历史沿革

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位法人股东及祁丽莎和王罡两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2015 年 9 月 17 日，芳香庄园收到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祁丽莎	30.00	15.00
3	王罡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天泽众合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和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 1909 室
负责人	陈颖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葡萄的种植、销售，芳香植物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皮棉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30606X

（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曹杰清先生在全资子公司芳香山湖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吴磊、陈颖、吴晓翔、聂新勇、赵俊显五位董事组成，陈颖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吴磊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

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陈颖女士，1969年7月25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攻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新疆制药厂巴州分厂（和硕制药总厂）任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众志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工作；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3、吴晓翔先生，1983年12月19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于北方工业大学攻读法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任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4、聂新勇，男，1955年03月03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今，在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在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在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在逸景营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5、赵俊显先生，1975年06月09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于新疆农垦技术学院学习；1992年09月至2001年12月，新疆和硕县金矿任化验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窦文忠、裴广民、李鸿玲三名监事组成，窦文忠任监事会主席，裴广民、李鸿玲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窦文忠先生，1968年07月10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于石河子大学攻读园艺专业；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农二师28团园艺连任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裴广民先生，1975年12月10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新疆和硕县乌什塔拉盐化厂工作，操作工；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塔什店昆仑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李鸿玲女士，1969年12月27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1990年7月于新疆工学院攻读应用化学专业；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新疆吐鲁番七泉湖化工总厂基数质量部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新疆吐鲁番七泉湖化工责任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吐鲁番常拓建化有限公司硝酸钾项目任化验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华清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化验室办公室工作；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晓翔、副总经理杜展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谭利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吴晓翔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谭利峰先生，出生于1984年09月10日，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攻读会计与审计专业；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紫光集团新疆健坤

任审计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杜展成先生，出生于1967年05月27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新疆喀什联津葡萄酒厂任总工、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新疆皮亚勒玛果品加工公司任总工、常务副总兼厂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8年8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名、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芳香庄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制任职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其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71.02	11,364.38	8,44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0.53	-376.34	-40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0.53	-376.34	-406.0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103.31%	104.81%
流动比率（倍）	1.37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0.30	0.04	0.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3	1,032.84	1,175.60
净利润（万元）	-63.13	29.74	9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4	9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6	9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6	92.88
毛利率（%）	60.61	47.11	52.34
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0	-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1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	-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08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2.72	181.25	-15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81	-1.5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付铭

项目小组成员：杨智、蒋振华、董祥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1区17号日月天地大厦B座2807室

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0

经办律师：于雷、杨有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静、常姗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6505室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资产评估师：毛军、刘跃丽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葡萄酒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审字[2015]040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芳香庄园葡萄酒产品的销售与推广。芳香山湖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传统干红/干白葡萄酒、有机干红/干白葡萄酒，包括 4 个葡萄酒产品系列，分别是尕亚左岸私享系列、芳香庄园经典系列、红蝶谷浪漫系列、和硕谷花样年华系列，合计共 18 款产品。公司产品档次较全，现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尕亚左岸私享系列	尕亚左岸窖藏干红葡萄酒		本品鲜葡萄系采用芳香庄园海拔 1040 米的尕亚左岸芳园 13 年树龄的赤霞珠、梅鹿辄等品种，限制亩产 300 公斤，经逐粒分选，运用传统陈酿型工艺结合现代酿酒技艺，精工细做，原装进口法国橡木桶完全陈酿，瓶储半年以上，酒体呈宝石红色，香气完整、高雅，别致，入口饱满浓郁、酒体平衡协调、单宁细滑，回味长远，成就完美传世之作，值得高尚鉴赏家品尝与珍藏。

芳香庄园 经典系列	橡木桶珍藏葡萄酒		选用人工逐串筛选的优质赤霞珠、梅鹿辄葡萄酒，按照法国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相结合的理念精心酿制。于法国橡木桶中陈酿 18 个月，窖藏瓶储 1 年。酒体呈愉悦的宝石红色，具有李子、黑加仑等成熟浆果的香味，并融合了淡淡的胡椒气息。入口酒体醇厚，单宁持久而优雅，并带有一丝甘草的回味，使余韵更为悠长。
	湖滨干红葡萄酒 （窖藏优选级）		本品优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梅鹿辄为原料，酒色呈亮丽的深红色，酒香醇厚，果香浓郁，入口强劲，单宁细腻而丰富，结构感强，酒体壮实，平衡，柔顺，留香持久，独具一格。
	金奖梅洛干红葡萄酒		人工逐串筛选优质酿酒葡萄品种梅鹿辄为原料，经窖藏后酒色呈愉悦的宝石红色，澄清有光泽，有成熟的红色浆果香，香气浓郁，优雅，入口圆润，平衡，协调，有结构感，回味悠长，典型性强。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窖藏优选级）		本品优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为原料，色泽呈迷人的宝石红色，有浓郁的黑加仑浆果香和黑胡椒的风味，味醇厚，单宁坚实、酒体丰满，平衡十分出色，富有结构感，收结完美，回味兼备深度和长度。
	梅洛干红葡萄酒		本品优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梅鹿辄葡萄酒为原料，酒体呈愉悦的宝石红色，澄清有光泽，有成熟的浆果香，香气浓郁、优雅，入口圆润、平衡、细腻柔顺协调，富有结构感，回味悠长，典型性强。

赤霞珠高级干红葡萄酒		本品选用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为原料，色泽呈迷人的宝石红色，有浓郁闷的黑胡椒、小浆果、青香的香气，味醇厚，酒体丰满，协调，结构感强，典型突出，回味悠长。
湖滨高级干红葡萄酒		本品优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梅鹿辄为原料，酒色呈自然清亮的深红色，果香浓郁、优雅，清新，黑醋栗的香味明显，结构感强，酒体壮实，平衡卓越，细腻柔顺，风格独特，留香持久。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14°		选用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霞多丽为原料，采用现代先进工艺技术精心酿造而成。该酒呈浅禾杆黄色，有奶酪、青苹果、柠檬的香气，和谐的橡木香气，入口圆润，酒体丰满，余味悠长。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12°		选用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霞多丽为原料，采用现代先进工艺技术精心酿造而成。该酒呈浅禾杆黄色，有奶酪、青苹果、柠檬的香气和和谐的橡木香气，入口细腻、圆润，酒体肥硕，干净，收结完美，回味伴有迷人的果香。
雷司令干白葡萄酒		选用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雷司令为原料，采用现代先进工艺技术精心酿造而成。该酒呈淡黄绿色，澄清透明，果香浓郁，香气完整，味柔细清爽、酒体丰满、肥硕收结干净，回味还有丝丝果香萦绕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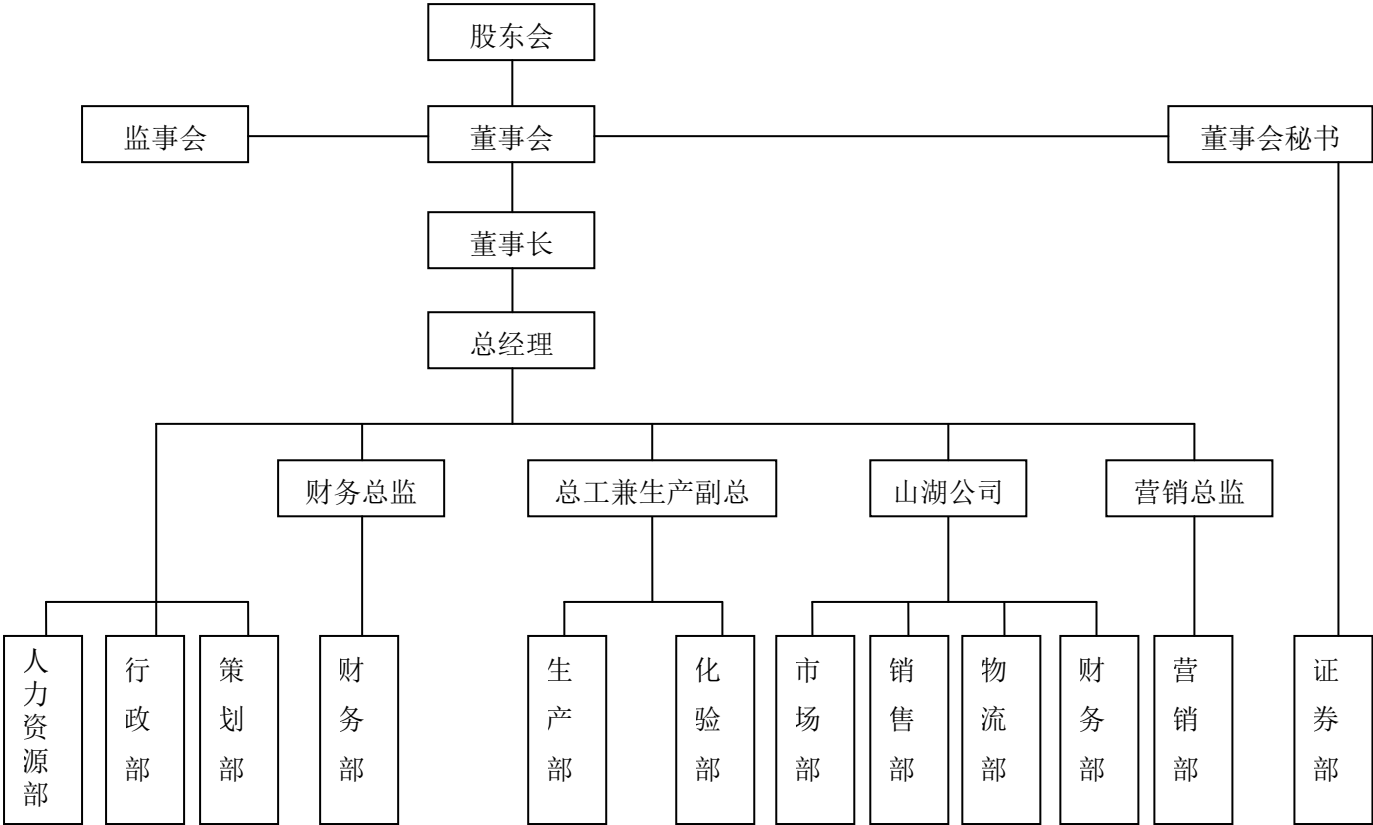
红蝶谷浪漫系列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 （优选级）		本品优选世界名贵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梅鹿辄为原料，酒色呈宝石红色，浓郁，幽雅 的红色浆果香气，入口圆润，细腻，饱满， 单宁舒滑，酒体平衡，完整，壮实，回味悠 长，风格独特。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 （特酿级）		该酒优选法国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梅鹿辄 为原料，酒呈深红色，舒适的黑加仑、巧克 力的香气，入口饱满，平衡，单宁细腻舒服， 酒体完整，回味悠长，甘美，独具一格。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 （特酿级）		该酒优选法国酿酒葡萄品种赤霞珠、梅鹿辄 为原料，酒色呈宝石红色，浓郁，优雅的红 色浆果香气，入口圆润，细腻，饱满，单宁 舒滑，酒体平衡，完整，壮实，回味悠长， 风格独特。
	芳香之恋 •桃红葡萄酒		色泽呈淡淡的桃红色，清亮悦人，优雅细腻 的红色樱桃、覆盆子、甜瓜和蜂蜜的香气， 入口清新爽净，饱满圆润，酸度适宜，酒体 完整，回香甜美、持久，别具一格。

和硕谷花 样年华系 列	和硕谷红 葡萄酒		精选世界名贵葡萄品种赤霞珠美国红提。该酒呈浅宝石红色，清亮透明，淡淡的玫瑰花香与酒香融为一体，清新自然，酒体醇厚，爽净，圆润、协调，回味无穷。
	和硕谷桃 红葡萄酒		色泽呈淡淡的桃红色，清亮悦人优雅细腻的花香、哈密瓜、青苹果和蜂蜜的气息，入口清新爽净，饱满圆润，酸度适宜，酒体完整，回味甜美、持久，别具一格。
	和硕谷干 红葡萄酒		健康的宝石红色，樱桃和红色果酱的香气，入口强劲饱满，单宁细腻丝滑酒体干净完整，浓郁，回味香美、协调，典型性强，独具特色。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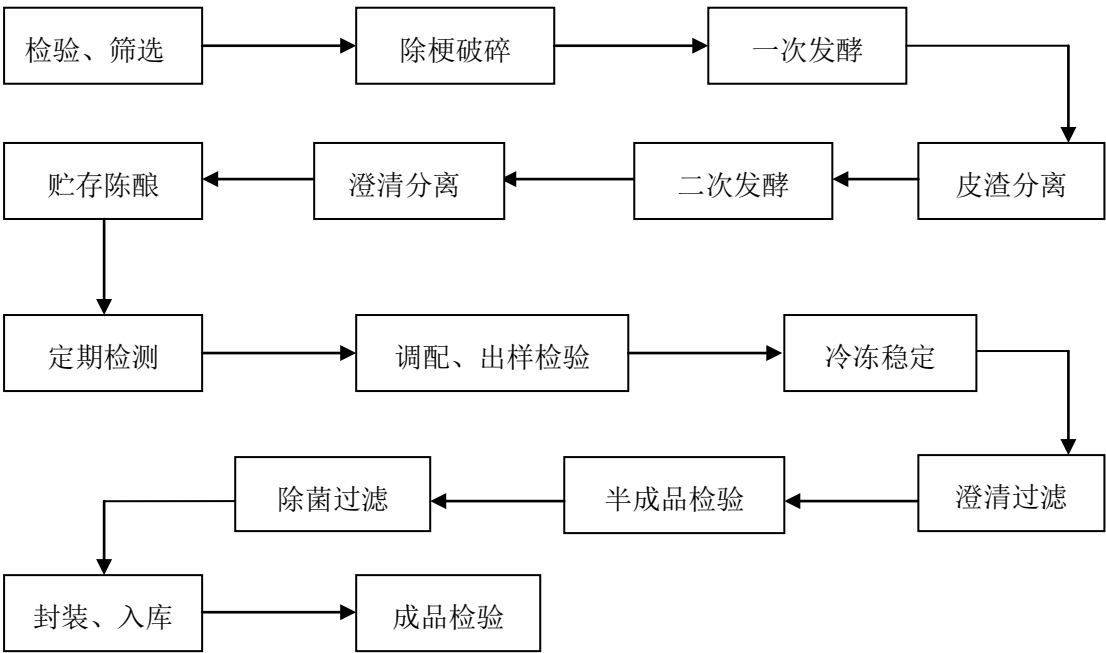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1、干红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



(1) 检验、筛选：葡萄原料进厂后，首先由检验人员从每车酿酒葡萄的不同部位抽样，对酿酒葡萄外观、糖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级，而后由人工分选，将烂果、病果、青果以及其它杂物全部挑出。

(2) 除梗破碎：酿酒葡萄原料检验合格后及时进行破碎除梗，将选好的葡萄送入除梗破碎机进行除梗破碎，除梗破碎机操作人员应根据酿酒师要求调整好辊轮间距保证破碎度。破碎过程应连贯不间断，如遇特殊情况需间断，间断时间不得长于 2 个小时，如时间过长需清洗设备后再使用。

(3) 一次发酵：酿酒葡萄破碎除梗后直接注入发酵罐中，同时，添加专用的干酵母启动一次发酵，发酵时间一般需要 10-15 天。

(4) 皮渣分离：一次发酵结束后，立即对皮渣与酒液进行分离。

(5) 二次发酵：将酒液的温度控制在一定温度内，添加乳酸菌启动二次发酵。根据罐内温度的不同，发酵启动时间也不同，因此发酵时长不等，一般在 1 个月左右。

(6) 澄清分离：二次发酵结束后，立即进行分离转罐，清除酒脚，转入贮存陈酿。

(7) 贮存陈酿：将贮存葡萄原酒的容器在使用前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葡萄原酒陈酿期间，及时添酒、并酒，定期倒酒、定期品尝，掌握原酒感官变化情况，并随时做出相应调整。

(8) 定期检测：每月对葡萄原酒进行品尝，确定感观指标并及时检测各项理化指标，以便控制原酒的质量变化。

(9) 调配、出样检验：根据葡萄原酒质量、数量，确定调配方案。调配后充分搅拌循环，然后由车间出样送技术质量科分别进行感官检验和理化指标检验，检验合格后便可进行冷冻处理。

(10) 冷冻稳定：将酒打入充满氮气或二氧化碳气体的冷冻罐，开始冷冻降温。

(11) 澄清过滤：将冷冻结束的葡萄酒直接通过错流过滤机进行澄清过滤，

过滤后的葡萄酒进入半成品罐中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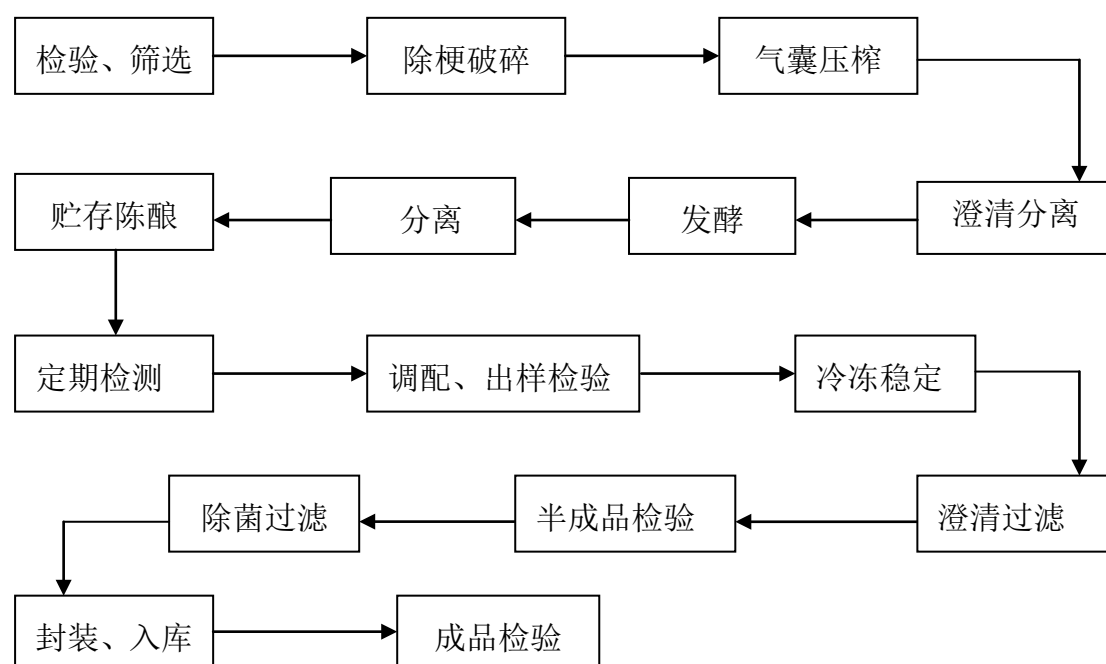
(12) 半成品检验：葡萄酒进入半成品罐后，车间应及时进行检验，分别取样进行冷稳定性检验、热稳定性检验、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和微生物指标检验。以上各项检验均合格后转入下一道工序。

(13) 除菌过滤：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酒在封装前进行除菌过滤，保证葡萄酒的微生物指标合格。

(14) 封装、入库：对灌酒机、压塞机、输酒管道、酒泵、地面等进行消毒杀菌，验瓶、洗瓶后进行灌酒、封装、入库。

(15) 成品检验：产品入库后，由质检员按要求进行抽样送技术质量科进行最后的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和微生物指标检验，以上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2、干白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



(1) 检验、筛选：葡萄原料进厂后，首先由检验人员从每车酿酒葡萄的不同部位抽样，对酿酒葡萄外观、糖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级，而后由人工分选，将烂果、病果、青果以及其它杂物全部挑出。

(2) 除梗破碎：酿酒葡萄原料检验合格后应及时进行破碎除梗，将选好的葡萄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除梗、破碎人员应根据酿酒师要求调整好辊轮间距保证破碎度。破碎过程应连贯不间断，如遇特殊情况需间断，间断时间不得长于 2 个小时，如时间过长需清洗设备后再使用。

(3) 气囊压榨：酿酒葡萄破碎除梗后打入气囊压榨机中进行压榨，压榨出的葡萄汁入澄清罐进行澄清处理。

(4) 澄清分离：在澄清罐中，将葡萄汁控制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快速澄清，然后取清汁入发酵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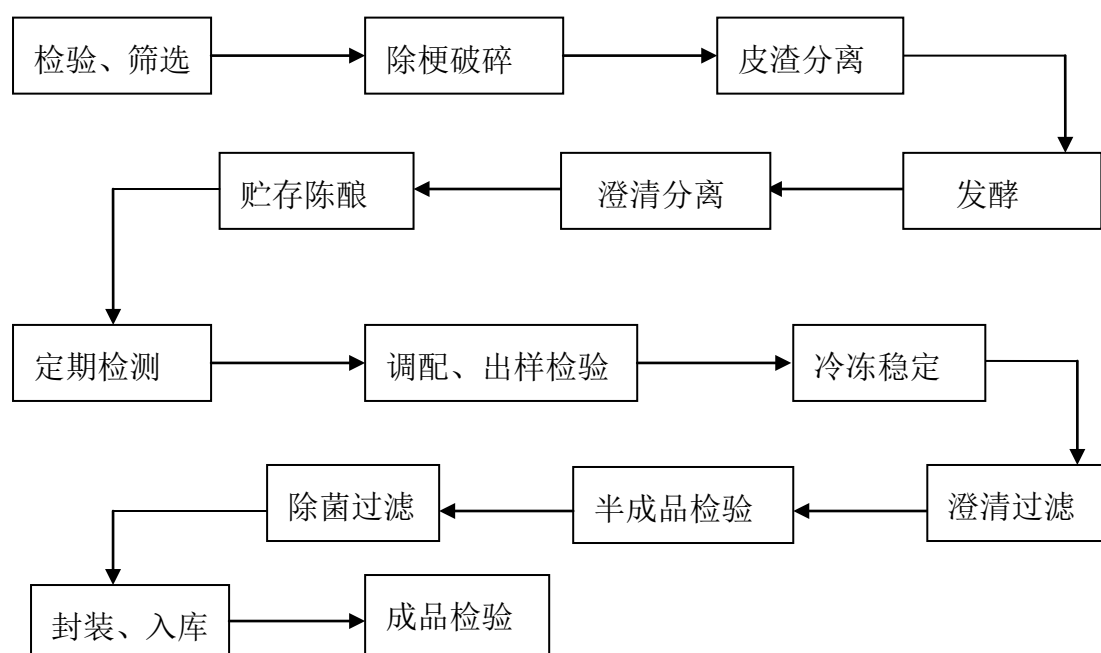
(5) 发酵：添加专用的干酵母启动发酵，采用低温发酵技术，保存葡萄酒的果香，发酵时间一般需要 20 天左右。

(6) 分离：发酵结束后，立即进行分离转罐，转入贮存陈酿。

(7) 贮存陈酿：将贮存葡萄原酒的容器在使用前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葡萄原酒陈酿期间，及时添酒、并酒，定期倒酒、定期品尝，掌握葡萄原酒感官变化情况，并随时做出相应调整。

其后的工艺流程同“干红葡萄酒工艺流程（8）至（15）”。

3、桃红葡萄酒生产工艺



(1) 检验、筛选：葡萄原料进厂后，首先由检验人员从每车酿酒葡萄的不同部位抽样，对酿酒葡萄外观、糖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级，而后由人工分选，将烂果、病果、青果以及其它杂物全部挑出。

(2) 除梗破碎：酿酒葡萄原料检验合格后应及时进行破碎除梗，将选好的葡萄送入除梗破碎机进行除梗破碎，除梗破碎机操作人员应根据酿酒师要求调整好辊轮间距保证破碎度。破碎过程应连贯不间断，如遇特殊情况需间断，间断时间不得长于 2 个小时，如时间过长需清洗设备后再使用。

(3) 皮渣分离：除梗破碎结束后，立即对皮渣与酒液进行分离。

(4) 发酵：将酒液的温度控制在一定温度内，添加乳酸菌启动二次发酵。根据罐内温度的不同，发酵启动时间也不同，因此发酵时长不等。

(5) 澄清分离：发酵结束后，立即进行分离转罐，清除酒脚，转入贮存陈酿。

其后的工艺流程同“干红葡萄酒工艺流程（7）至（1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1	葡萄酒酒精发酵机理
2	苹果酸乳酸发酵技术
3	葡萄酒老熟机理
4	葡萄酒澄清处理技术
5	葡萄酒陈酿、瓶贮工艺技术
6	葡萄酒冷冻处理、过滤、除菌工艺技术
7	葡萄酒调配改进技术
8	干红葡萄酒橡木桶陈酿工艺及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出让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和硕县国用(2015)第 303 号	和硕县曲惠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1348.00	2065.06.30	无
注①	和硕县曲惠乡	工业用地	出让	8,996.50	-	-

注①：该地块用于公司在建工程-葡萄酒窖项目。项目报建时，系由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完成，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和规字 1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 和规字 159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2828201409150101），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芳香科技。主要系此地块原为芳香科技种植用地，为了芳香庄园建设酒窖之用，芳香科技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为工业用地，并由芳香庄园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和硕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08 月 28 日，新疆和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办理用地、权属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林地使用权

序号	林地坐落	林种	主要树种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曲惠乡东台村	防护林	青杨	0.20	2022.07.04	芳香庄园	无
2	曲惠乡东台村	防护林	青杨	0.90	2022.07.08	芳香庄园	无
3	曲惠乡东台村	防护林	核桃、杏树	24.40	2033.07.04	芳香庄园	无
4	曲惠乡东台村	防护林	葡萄	20.00	2033.07.04	芳香庄园	无
5	曲惠乡东台村	经济林	葡萄	10.00	2033.07.04	芳香庄园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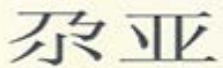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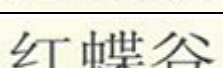
3、专利技术

公司无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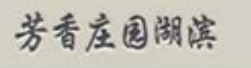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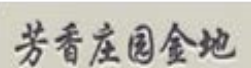
4、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芳香庄园		12596270	33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2	芳香庄园		12596300	41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3	芳香庄园		11713803	33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4	芳香庄园		11685240	33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5	芳香庄园		11713794	33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6	芳香庄园		11685226	33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7	芳香庄园		11685207	33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芳香科技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芳香科技将其名下8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出具(2015)新证民字第22450号《公证书》公证。2015年9月28日,公司和芳香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移申请;2015年10月16日取得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8项注册商标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芳香科技		3498871	33	200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2	芳香科技		9647370	33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3	芳香科技		9647334	33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4	芳香科技		9647358	33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5	芳香科技		10012644	33	2012.11.28-2022.11.27	原始取得
6	芳香科技		10252992	33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7	芳香科技		10253052	33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	芳香科技		14047726	33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三）取得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芳香庄园	QS652815020910	2014.07.03-2017.07.02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芳香庄园	QS652815020910	2014.07.03-2017.07.02
3	酒类批发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芳香庄园	650708500017	2013.01.01-2016.04.30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芳香山湖	SP6528001510011679	2015.07.09-2018.07.08
5	酒类批发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芳香山湖	650702100061	2013.01.01-2016.04.30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和硕县环境保护局	芳香庄园	PWX6528280045	2015.08.01-2016.07.31

2、荣誉情况

（1）产品荣誉

序号	产品名称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日期
1	梅洛干红葡萄酒	金奖	第六届（烟台）国际葡萄酒大赛组委会	2012.06.26
2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银奖		
3	赤霞珠高级干红葡萄酒			
4	湖滨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5	湖滨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银奖	2012（蓬莱）国际VINALIES葡萄酒·烈酒品评大赛组委会	2012.06.27
6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7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金奖	2013广东国际酒类博览会组委会	2013.06.29
8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9	湖滨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铜奖		
10	梅洛干红葡萄酒			

序号	产品名称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日期
11	湖滨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金奖	第七届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组委会	2013.07.04
12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优选级）	最佳性价比奖		
13	梅洛干红葡萄酒			
14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15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窖藏优选级）			
16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干白葡萄酒类冠军	香港首届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组委会	2013.11.04
17	尔亚左岸窖藏干红葡萄酒	产区精品葡萄酒奖	DSW首届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组委会	2014.01.05
18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30佳精品葡萄酒		
19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年度最佳大奖		
20	芳香之恋•桃红葡萄酒	亚军	最美上海中国葡萄酒上海市民品酒PK大赛组委会	2014.12.28
21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特酿级）			
22	红蝶谷干红葡萄酒（优选级）			

（2）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日期
1	巴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2009.08
2	新疆著名商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1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66,340.83	1,028,071.99	6,238,268.84	85.85
机器设备	13,929,627.67	6,366,064.88	7,563,562.79	54.30
运输设备	1,301,358.07	706,987.49	594,370.58	45.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893.62	186,581.70	64,311.92	25.63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2,748,220.19	8,287,706.06	14,460,514.13	63.57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灌装车间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4号	车间	481.25	芳香庄园	无
2	酒窖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5号	酒窖	703.60	芳香庄园	无
3	白兰地车间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6号	车间	225.06	芳香庄园	无
4	干白车间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7号	车间	868.50	芳香庄园	无
5	警卫室、厕所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8号	辅助用房	291.14	芳香庄园	无
6	原酒车间	11区-01#(曲惠乡)	硕房权字第00009219号	车间	2,819.16	芳香庄园	无

注：芳香庄园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均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5年0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50立方发酵罐	10	823,170.73	204,077.58	24.79	30
2	50立方储罐	6	493,902.44	122,446.74	24.79	30
3	10立方中转罐	2	32,926.83	8,163.18	24.79	63
4	不锈钢调配罐(10立方米)	4	41,651.28	22,856.10	54.87	63
5	不锈钢冷冻罐(10立方米)	3	44,017.09	24,154.3	54.87	63
6	不锈钢调配罐(20立方米)	4	81,307.69	44,617.36	54.87	63
7	不锈钢储酒罐(10立方米)	2	32,376.07	17,766.40	54.88	63
8	不锈钢储酒罐(20立方米)	2	43,871.79	24,074.55	54.87	63
9	不锈钢储酒罐(30立方米)	4	59,777.78	32,803.10	54.88	63
10	不锈钢储酒罐(60立方米)	9	406,264.96	222,938.14	54.88	63
11	不锈钢储酒罐(100立方米)	15	1,039,042.73	570,174.98	54.88	63
12	不锈钢发酵罐(60立方米)	68	4,401,572.65	2,415,363.19	54.88	258
13	不锈钢储酒罐 100 立方米	4	520,000.00	450,839.86	86.70	30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月数
14	罐装线项目	1	270,658.39	77,814.49	28.75	30
15	速冻机	1	27,856.00	8,008.30	28.75	30
16	除梗破碎机	1	126,000.00	36,225.00	28.75	30
17	螺旋压榨机	1	97,200.00	27,945.00	28.75	30
18	硅藻过滤机	1	113,520.00	55,104.50	48.54	61
19	封闭式气囊压榨机	1	867,899.80	476,260.21	54.88	65
20	温度测控装置设备	5	42,735.04	25,142.40	58.83	69
21	灌装生产线	1	259,624.27	167,133.07	64.37	77
22	400*400 板框式纸板精滤机 (71 片)	1	61,538.46	40,589.72	65.96	77
23	葡萄除梗破碎机 (SDCP-30)	2	201,709.40	133,043.99	65.96	77
24	葡萄分选机	1	25,641.03	17,927.41	69.92	82
25	葡萄进料器	2	102,564.10	71,709.24	69.92	82
26	葡萄梗提升机	1	19,658.12	13,744.18	69.92	82
27	葡萄皮渣螺旋输送机	1	21,367.52	14,939.44	69.92	82
28	刮板式速冷机	1	268,582.28	187,783.64	69.92	83
29	干红酒罐操作平台	1	264,658.12	151,516.78	57.25	6
30	夏朗德壶式蒸馏系统	1	290,598.29	268,803.44	92.50	111
合计			9,022,426.20	5,210,068.84	-	-

3、运输设备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新 M54650	轻型普通货车	田野牌	芳香庄园	无
2	新 MC3652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芳香庄园	无
3	新 AH655	小型轿车	丰田牌	芳香庄园	无
4	新 MF2082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芳香庄园	无
5	新 MTK188	小型轿车	丰田牌	芳香庄园	无
6	新 A8R12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芳香庄园	无
7	新 AX6358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乌鲁木齐分公司	无
8	新 MFX788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芳香庄园	无
9	新 A928U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芳香庄园	无
10	新 MD0331	小型轿车	捷达牌	芳香庄园	无

公司新 AX6358 车牌号小轿车初始申请登记在吴晓翔个人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车辆自购置日起一直由公司使用，不存在个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车辆已转移登记至乌鲁木齐分公司名下，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六）主要租赁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年租金 (元)	租期	产权证号
1	新疆信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 1911、1915 号	办公	第一年 70,730.80、 第二年 77,112.80	2015.03.16 至 2017.03.15	00412739
2	新疆信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 1910 号	办公	第一年 71345.40、 第二年 77783.40	2015.03.16 至 2017.03.15	00412739
3	乌鲁木齐市长胜协力养殖有限公司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长胜停车场库房	库房	43,800.00	2015.06.01- 2016.05.31	②

注①：公司承租的新疆信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两处房产，其所有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信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为委托经营的关系。

注②：公司子公司芳香山湖与乌鲁木齐市长胜协力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资产为长胜停车场库房，出租方暂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吴磊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承诺》，承诺如因公司租赁的长胜停车场库房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实施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租赁其他可替代仓库，以免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偿付公司。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件，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者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6	18.75
研发技术人员	2	6.25
财务人员	4	12.5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31.25
销售人员	10	31.25
合计	3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的结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0	31.25
大专	9	28.13
大专以下	13	40.62
合计	3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2	37.50
30~40 岁	10	31.25
41~50 岁	9	28.13
50 岁以上	1	3.12
合计	32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3 人，占本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9.38%。

（1）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①杜展成，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②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1981年2月出生；2002.7-2003.9任职于塔北液化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3.10至今，任职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酿酒师兼生产部副经理。

③黄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1988年4月出生；2010.8-2013.4就职于新疆新华叶尔羌河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技术员。

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队伍最近两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杜展成	-	-	-	-
王丽	-	-	-	-
黄山伟	-	-	100,000.00	0.20
合计	-	-	100,000.00	0.20

(八) 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尚未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发生。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葡萄酒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收入占比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红	3,490,648.47	94.33	9,628,391.29	93.22	10,903,842.46	92.75
干白	209,636.73	5.67	699,974.17	6.78	852,170.13	7.25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中，干红产品占比较高，与市场需求结构相适应。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超	123,400.05	3.33	-	-	-	-
经销商	2,367,456.62	63.98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单位直销	1,082,140.99	29.24	-	-	-	-
其他	127,287.54	3.44	-	-	-	-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产品全部委托芳香科技代销。2015年公司设立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建立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企业白领等高收入阶层、工薪阶层、餐饮酒店及娱乐场所消费者、其他消费群体。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巴州酒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952,664.10	25.75
巴州品淳商贸有限公司	675,875.22	18.27
和硕金星批零商店	468,301.72	12.66
温宿县农村信用社	193,846.15	5.24
独山子鸿源经销部	73,846.15	2.00
合计	2,364,533.34	63.9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326,485.12	100.00
合计	10,326,485.12	100.00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55,645.75	100.00
合计	11,755,645.75	100.00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17,051.95	90.36	4,526,047.35	82.86	4,608,399.02	82.25
直接人工	20,508.81	1.41	182,746.49	3.34	147,316.73	2.6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制造费用	119,931.13	8.23	753,789.96	13.80	847,051.16	15.12
合计	1,457,491.89	100.00	5,462,583.80	100.00	5,602,766.9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381,623.93	33.62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93,953.86	17.09
新疆彩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3,293.30	7.34
烟台长欲玻璃有限公司	81,608.98	7.19
深圳市邑源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51,726.51	4.56
合计	792,206.58	69.80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7,181,474.36	89.85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440,218.79	1.46
新疆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1,336.76	1.26
乌鲁木齐市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498.00	1.17
烟台长欲玻璃有限公司	260,916.50	0.86
合计	28,616,444.41	94.59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7,803,700.00	91.02
深圳市明昌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544,188.02	1.78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436,367.53	1.43
乌鲁木齐市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269.75	1.12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62,212.81	0.86
合计	29,387,738.11	96.20

其中，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吴磊为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酿酒葡萄，酿酒葡萄的采购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因而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00%左右。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芳香庄园”葡萄酒的品质，公司酿酒葡萄全部从芳香林草处采购。

为了促进芳香庄园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尽快形成完整的酿酒葡萄种植、有机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作出以下承诺：①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 1.70 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②如未能按照承诺期限将芳香林草土地使用权注入芳香庄园资产内，将承担由此给芳香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序号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框架 合同	新疆芳香植物 科技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	葡萄酒产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2	经销 合同	巴州酒立方商 贸有限公司	200.00	金奖梅洛干红、梅洛干红、 12°霞多丽干白、红蝶谷 (优选)、红蝶谷(特酿)	2015.04.01- 2016.03.31	正在 履行
3	经销 合同	巴州品淳商贸 有限公司	200.00	湖滨干红(窖藏)、赤霞珠 干红(窖藏)、14°霞多丽 干白、雷司令干白、湖滨高 级干红、和硕谷系列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 履行
4	经销 合同	和硕县金星批 零商店	120.00	湖滨干红(窖藏)、赤霞珠 干红(窖藏)、雷司令干白、 红蝶谷(优选)、红蝶谷(特 酿)、和硕谷干红、和硕谷 红葡萄酒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 履行
5	经销 合同	巴州品淳商贸 有限公司	100.00	赤霞珠高级干红	2014.12.31- 2015.12.31	正在 履行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序号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酿酒葡萄	2012.01.01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190,600	软木塞、天然塞	2015.04.1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新疆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320	酵母、单宁、酒石酸、苹果酸、果胶酶	2014.07.0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乌鲁木齐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498	酵母、发酵助剂、单宁、果胶酶	2014.07.0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190,800	软木塞、天然塞	2014.11.03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乌鲁木齐白欧克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950	酵母、发酵助剂、单宁、果胶酶	2013.07.08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160,200	软木塞、天然塞	2015.06.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①	芳香庄园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30-2016.06.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②	芳香庄园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联社	1,000.00	2014.06.11-2015.06.0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③	芳香庄园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联社	1,000.00	2013.06.16-2014.06.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④	芳香庄园	芳香科技	3,000.00	2013.01.01-2013.12.31	信用	履行完毕
5 ^⑤	芳香庄园	芳香科技	-	2014.01.01-2024.01.01	信用	正在履行

注①：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第0624号），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芳香林草、吴磊、杜展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其自有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②：2014年6月9日，公司与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借字第0609号），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9日止。芳香科技、吴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自有房产为

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③：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6月16日起至2014年6月14日止。芳香科技、吴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自有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④：2013年1月1日，公司与芳香科技签订《资金借用协议》，芳香科技将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出借给芳香庄园，公司共计提利息支付189.00万元。

注⑤：2014年1月1日，公司与芳香科技签订《资金借用协议》，芳香科技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每年向芳香庄园提供1亿元以内的无偿资金借用额度，根据芳香庄园生产经营需要予以借支。

4、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	履行情况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13.10.28-2015.9.23	抵押、保证	芳香庄园	橡木桶酒	履行完毕

注：2013年10月28日，芳香林草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2013年借字220号），借款金额40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7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57桶橡木桶酒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9月23日，芳香林草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五）公司环保情况

1、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2008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4012号），认为两万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取得巴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万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控函[2008]232号），核准选址和硕县曲惠乡芳香庄园内，建设年加工葡萄酒10000吨生产线，全年有效生产天数为120天。

2015年8月1日，公司取得和硕县环保局出具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6528280045），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葡萄酒窖项目

2015年4月，有限公司取得巴州绿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4012号[EIA-1-2015-028]），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巴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5]300号），项目位于芳香庄园内，建筑面积3182.39平方米。

目前，葡萄酒窖项目尚未竣工，待竣工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

2015年08月27日，公司取得新疆和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6年12月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厂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8月27日，和硕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6年12月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安全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葡萄酒制造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七）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多项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代码	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GB 15037-2006	葡萄酒	2006.12.11	2008.01.01
GB 2758-2012	发酵酒及其配置酒	2012.08.06	2013.02.01
GB 2757-2012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012.08.06	2013.02.01
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12.11.13	2013.06.01
GB 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14.03.20	2014.08.01
GB 2758-2005	发酵酒卫生标准	2005.01.25	2005.10.01
GB 10344-2005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2005.09.15	2006.10.01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1.04.20	2012.04.20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1.10.12	2013.01.01

2015年08月27日，新疆和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6年12月设立以来，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要求，公司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产品有机认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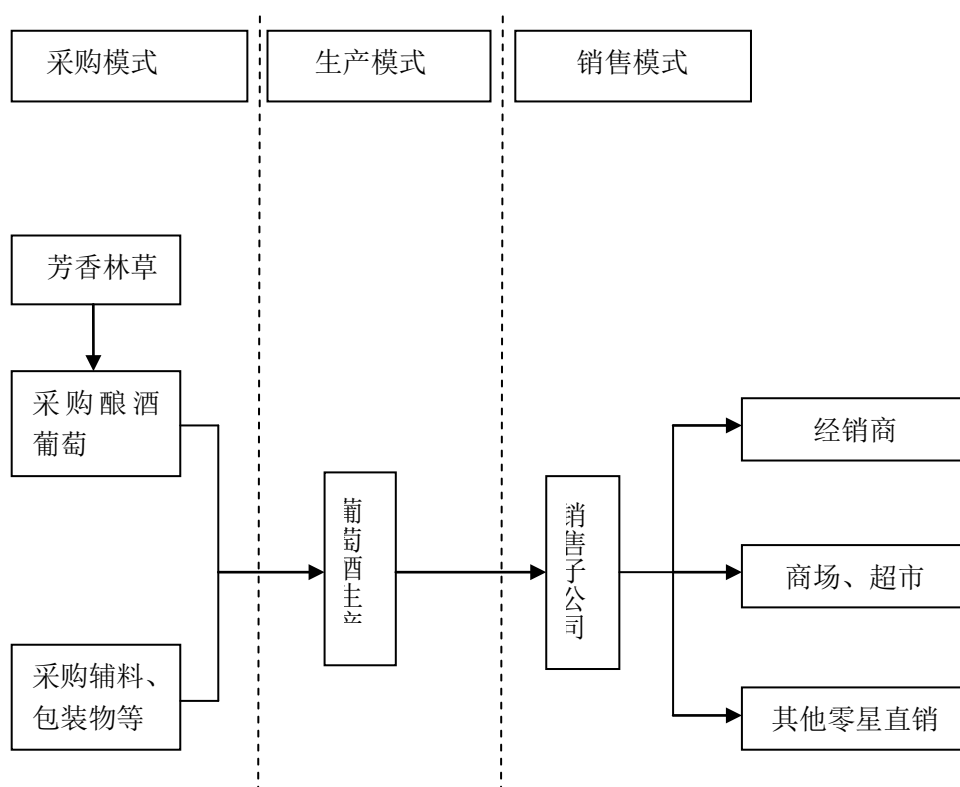
公司在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面积、有机葡萄产量、有机葡萄酒原酒产量、有机葡萄酒（成品酒）产量获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和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管理的专门机构，也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有机认证机构，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情况	认证产能（吨）
2013	酿酒葡萄（生产使用）	960.00
	红葡萄酒	372.00
	白葡萄酒	223.00
	小计	1,555.00
2014	酿酒葡萄（生产使用）	1,200.00
	红葡萄酒	465.00
	白葡萄酒	292.00
	小计	1,957.00
2015	酿酒葡萄（生产使用）	1,560.00
	红葡萄酒	610.00

年度	产品情况	认证产能（吨）
	白葡萄酒	295.00
	小计	2,465.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酿酒葡萄、辅料、包装物等。

1、酿酒葡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酿酒葡萄仅向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酿酒葡萄成熟后，公司向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再进行酿酒葡萄压榨、葡萄原酒发酵、陈酿、灌装等一系列工序生产葡萄酒。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酿酒葡萄种植基地位于天山南麓焉耆盆地和硕山谷，属于酿酒葡萄生长的黄金地带，葡萄种植区 1.70 万亩，由公司统一规划管理，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酿酒葡萄的培育、栽种、施肥（生态肥）、

灌溉、剪枝、测糖、采摘，同时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基地检查管理，酿酒葡萄成熟后由公司统一进行采摘收购。

2、辅料、包装物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部对各种原辅料、包装物、设备的需求，结合公司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较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并根据询价结果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物资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储保管。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依据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酿酒车间和灌装车间依据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销售旺季，生产部会根据调整后的销售计划，结合库存量，及时组织原材料，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安排生产任务，合理提高库存以满足旺季发货。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销售实践与管理实务，公司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地域情况并结合渠道分类，以南疆和北疆为单位设置销售区域，针对各销售区域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销售计划，收集市场相关信息，规划管理销售市场。各区域的销售既针对经销商，也包含直销客户和大型商超，这种“直销、经销、商超”的销售模式，增强了公司直接参与和管理市场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葡萄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1515）葡萄酒制造；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1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中的酒的制造（C151）中的葡萄酒制造（行业代码 C1515）。从细分行业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葡萄酒制

造业。

2、关于葡萄酒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于 200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葡萄酒》（GB15037-2006），葡萄酿酒分为葡萄酒、特种葡萄酒、年份葡萄酒、品种葡萄酒和产地葡萄酒五大类。

葡萄酒是指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特种葡萄酒是指用鲜葡萄或葡萄汁在采摘或酿造工艺中使用特定方法酿成的葡萄酒，包括利口葡萄酒、葡萄汽酒、冰葡萄酒和山葡萄酒等。

年份葡萄酒所标注的年份是指葡萄采摘的年份，其中年份葡萄酒所占比例不低于酒含量的 80%（体积分数）。

品种葡萄酒指用所标注的葡萄品种酿制的酒所占比例不低于酒含量的 75%（体积分数）。

产地葡萄酒指用所标注的产地葡萄酿制的酒所占比例不低于酒含量的 80%（体积分数）。

3、我国现代葡萄酒产业发展历程

虽然葡萄酒产业在中国起步已有百年的历程，但他真正的起步、发展、超越还是近三十年的事情，从政策到体制，从法规到市场，从酿造设备到技术，从文化到教育，从科研到人才，这三十年成为中国葡萄酒产业走向辉煌的一段不平凡的历程。

时间	阶段	基本情况
1978-1992	起步阶段	1978 年，我国的葡萄与葡萄酒生产相对建国初期有了很大的发展，总产量已高达三万多吨，但我国的葡萄酒业与世界葡萄酒发展相差太远。当时，中国轻工业部食品局对葡萄酒工业做了八年发展规划及二十三年设想，认为发展葡萄和葡萄酒生产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随后，干型葡萄酒研制成功，产量不断提升，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整个葡萄酒生产量从 1980 年的 7.70 万吨增加到 1988 年的 30.85 万吨，其中半汁葡萄酒占 80% 以上。

时间	阶段	基本情况
1992-2002	发展阶段	1994 年全汁酒国标,“GB/T15037—1994 葡萄酒国家标准”出台,取消了半汁酒的生产,市场上以甜型酒、半汁酒为主转向以全汁、干型酒为主。同时,“干红热”带来新的葡萄酒投资热潮,在这个时期,现代葡萄酒工业呈现出一片勃勃生机,强劲的发展劲头不仅吸引了大批的投资者,也带动了葡萄酒科研、教育、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起步和发展。2000 年前后,葡萄酒业经过几年的历练,消费逐渐走出低端,开始向高端市场冲击,一批设备先进,品种多样、独特经营的精品酒庄崭露头角。
2002-至今	跃升阶段	从 2002 年开始,中国葡萄酒业驶入发展的快车道,葡萄酒年产量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生产企业逐年增多。同时,葡萄酒生产企业开始重视原料基地的建设,更加看重葡萄原料产地、品种对葡萄酒质量的影响,形成东西部割据的原料格局。市场开放,营销手段层出不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更加严格的手段去规范市场,取消了半汁酒的生产 and 流通。从 2003 年开始葡萄酒市场突然出现了强劲攀升势头,葡萄酒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率高达 21%,葡萄酒行业很快形成新一轮的葡萄酒投资热潮,一些企业纷纷上马扩建。市场过热带来一些问题,但经过几年的市场磨练,中国的葡萄酒业开始回归。

4、葡萄酒行业现状

我国葡萄酒产业经历几代葡萄酒人的辛勤耕耘、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以及国民经济的不断壮大,葡萄酒产业的发展较为迅猛,葡萄酒产量连年增加。然而,由于近两年限制“三公消费”、与智利签署的“零关税协定”、中澳自贸协定等原因,我国的葡萄酒市场遭受了一定的冲击。

产量方面,我国葡萄酒产量近两年增速有所下降。2013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为 117.80 万千升,同比增速为-14.59%;2014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为 116.10 万千升,同比增长-1.44%;2015 年 1-6 月,我国葡萄酒产量为 49.05 万千升,同比增长-8.53%。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近两年,我国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反转上升的趋势。2013 年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降至 408.17 亿元,同比增速为-6.91%;2014 年全年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420.57 亿元,同比增速 3.04%;2015 年 1-6 月,我国葡萄酒行业实现收入 208.13 亿元,同比增速为 11.77%。

利润方面,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利润增速成反转上升态势。2013 年

我国葡萄酒行业利润同比增速为-18.45%；2014年我国葡萄酒行业利润同比增速为6.79%；2015年1-6月，我国葡萄酒行业实现利润总额23.53亿元，同比增速为19.41%。

5、葡萄酒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葡萄酒行业结构的调整，中国葡萄酒产业正由粗放式发展向追求品质、缔造品牌转型，葡萄酒产业的发展也逐渐走向成熟。国人饮酒习惯的改变、趋于理性的消费理念、庞大的潜在消费人群为葡萄酒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1）葡萄酒消费潜在的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加速、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消费的品质和健康。在酒类消费上，低酒精度、健康、时尚的葡萄酒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2000-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42.48亿元升至420.57亿元，增长了9.90倍。

（2）有机葡萄酒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我国有机葡萄酒市场现正处于刚起步的阶段，目前获得有机葡萄酒认证的企业数量不多，生产量不大，有机葡萄酒与传统葡萄酒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在价位相同的情况下，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绿色、健康的有机葡萄酒。随着消费者对有机葡萄酒认知度的提高，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有机葡萄酒，因此，有机葡萄酒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中西部葡萄酒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

目前我国葡萄酒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今年来，消费者对葡萄酒的认知度逐渐提高，消费者范围逐渐扩大，我国中西部城市的葡萄酒销量开始增长，随着中部的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度推进，葡萄酒市场的需求将在中西部地区得到有效激发。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葡萄酒行业的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共同组成。

行政管理部门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行业的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总局	对葡萄酒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审查和发放葡萄酒生产许可证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葡萄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

2、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葡萄酒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葡萄酒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葡萄酒行业的发展方向。

（1）行业相关政策

为加强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葡萄酒行业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4.06	商务部	《关于做好 2014 年商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酒类流通法规标准建设，加强酒类流通行业规划引导，培育现代流通主体，发展新型流通模式，推动酒类流通体系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国内酒类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真品售酒、实价售酒”。开展科学理性饮酒公益宣传，深化酒类流通电子追溯建设，支持酒类企业开展国际合作。
2014. 03	商务部	《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的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2014 年第 19 号公告）	中国酒业协会已与欧盟葡萄酒酒业协会就中欧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协商一致，达成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产业示范园、技术合作、市场开拓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欧方将向中方提供重点支持，这一方面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有利于我国葡萄酒市场趋于规范和成熟，另一方面也会使国内葡萄酒行业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2013.07	商务部	《关于葡萄酒反倾销立案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关于葡萄酒反补贴立案的公告》（2013 年第 37 号公告）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
2012.07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原料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推动葡萄酒生产企业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在品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中西部葡萄酒产区的种植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分布合理、特色鲜明的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企业区域；加强葡萄酒行业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国葡萄酒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葡萄酒标准体系，加强企业检（监）测能力建设，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动优势葡萄酒产区品牌建设，建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葡萄酒文化。
2012.05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的葡萄酒项目或企业必须在符合现有国家法律标准的前提下，达到一定产能规模、对原料有一定保障能力才能进入该行业。
2011.12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到 2015 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 1 倍以上。
2011.04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	《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系统的总结了我国酿酒产业的发展成就和面临形势，勾画了未来五年酿酒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措施。

（2）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6 月 1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9 月 1 日）是葡萄酒行业需要遵守的基本法律。其他主

要法律法规及规范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相关内容
2014.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等一系列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2013.04	商务部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商务部 2013 年第 21 号公告）	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也提出了要求。
2008.12	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葡萄酒制造业》（HJ452-2008）	规定了葡萄酒制造企业在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现状进行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
2006.12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葡萄酒》（GB15037-2006）	对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到贮存、运输各过程的管理标准进行规范。
2005.11	商务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	规定了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
20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必备的生产资源、产品相关标准、原辅材料要求、检验及判定原则等作了规定。
2004.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规定进口葡萄酒不得以倾销方式或补贴方式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三）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品牌影响力限制

葡萄酒行业的竞争正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一个成功的品牌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积淀、塑造、长期的推广和维护。良好的产品品质，使消费者产生产品忠诚度。随着渠道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营销费用的上升等因素，建立新品牌的难度将会不断增加，已树立起良好品牌效应的公司将会占据行业发展的先机。因此，品牌影响力构成潜在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2、人才与技术壁垒

大型葡萄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虽已广泛采取机械化工艺，但是在发酵、陈酿等

重要环节，很大程度上依赖酿酒师、品酒师的个人判断和感官认知。酿酒师、品酒师需要长期的实践和理论学习。同时，葡萄酒行业的生产设备需要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进行设计，非标标准化生产设备在企业中占据一定的比例，这需要具有丰富经验和理论知识的技术专家完成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因此，专业人才对于酿造技术的把握构成进入葡萄酒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经营资质要求

我国实行葡萄酒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规定对申请生产葡萄酒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只有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在酒类销售环节，还要取得当地酒类流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酒类批发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因此，是否取得葡萄酒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营销网络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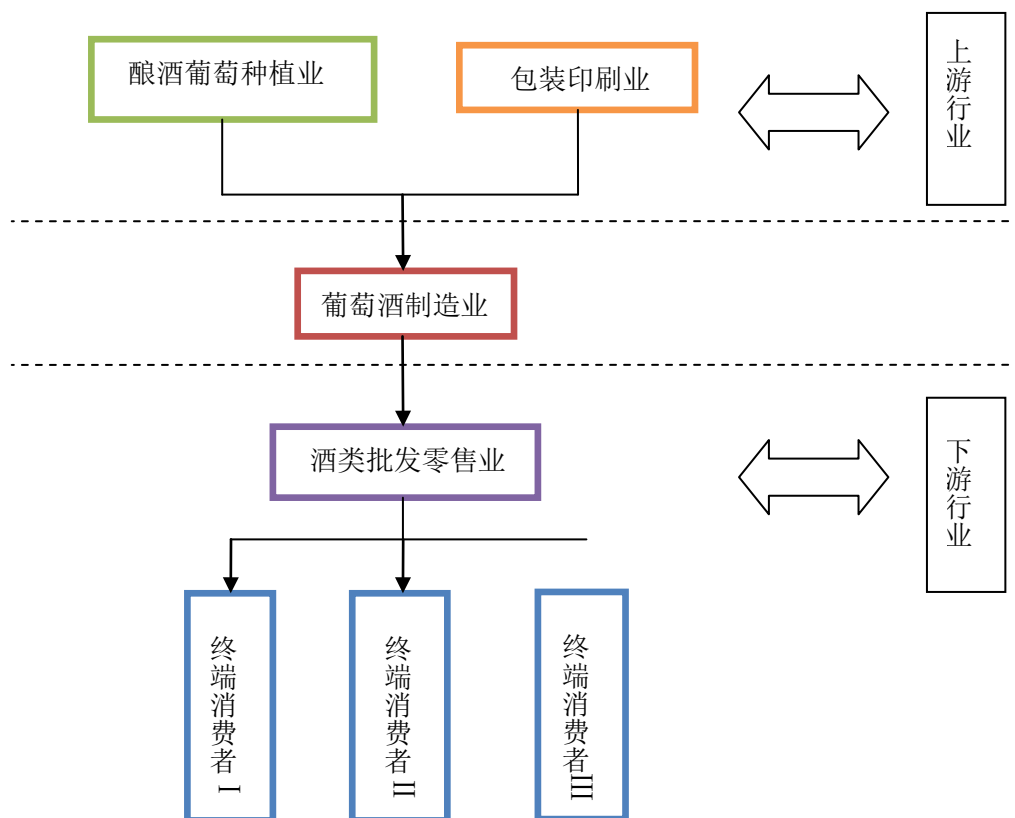
营销网络是葡萄酒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的推广载体、购买平台，是市场制胜的关键。从市场发展趋势上看，葡萄酒销售已经稳步向烟酒店、酒窖、团购和商超等渠道过渡。由于葡萄酒的营销包含品位与文化层面的内容，能够在销售过程中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全方位的体验、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的生产商将会占据市场先机。因此，营销网络构成潜在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5、资金壁垒

葡萄酒的生产周期长：酿酒葡萄一般栽培后 2-3 年开始挂果，3-4 年后进入盛果期，盛果期前较长的生长周期使得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资金投入；即使外购酿酒葡萄和葡萄原酒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此外，由于葡萄酒工艺的特殊性，新酿造的葡萄原酒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陈酿，其品质才能够得以提升，导致葡萄酒在陈酿期间会占用较多的资金，因此，葡萄酒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葡萄酒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酿酒葡萄种植业与包装印刷行业，下游主要是酒类批发零售业，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企业白领等高收入阶层、工薪阶层、餐饮酒店及娱乐场所消费者、其他消费群体等。



1、上游行业

葡萄酒生产需要酿酒葡萄、酵母等原辅材料以及酒瓶、瓶盖（塞）、包装纸箱等包装物，因此葡萄酒上游行业主要是酿酒葡萄种植业和包装印刷业。

酿酒葡萄是酿造葡萄酒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我国加大了对酿酒葡萄种植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量引进、栽培适合酿造葡萄酒的世界酿酒葡萄名种苗木，迅速扩大了酿酒葡萄的种植面积，为我国酿造高档葡萄酒奠定了原料基础。酿酒葡萄的稳定供应为葡萄酒酿造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但酿酒葡萄的销售价格也直接影响到葡萄酒的酿造成本。

在包装物方面，与葡萄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瓶盖（塞）、包装纸箱等，供货商较多，葡萄酒生产企业的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包装物对本行

业的成本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

葡萄酒属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超市、酒店、酒吧等渠道到消费者，葡萄酒消费受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习惯、消费意识、葡萄酒品牌认知等因素的影响。

（五）行业具有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葡萄酒属于快速消费品，属于不随宏观经济明显波动的抵御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从生产方面看，葡萄酒生产遍布我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但由于葡萄酒酿造工艺的要求，原料一般在产地采摘后尽快进入压榨、发酵程序，因此葡萄酒高产地区主要集中在酿酒葡萄种植大省，如山东、河北等省份。从消费方面看，葡萄酒消费遍布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费区域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消费量排在前列的省市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北京、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省市。

3、季节性

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葡萄酒生产方面，由于酿酒葡萄一般在每年 9-10 月份成熟，原料一般在产地采摘后尽快进入压榨、发酵程序，葡萄生长的季节性特征导致葡萄原酒的发酵、酿造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葡萄酒销售与节日消费和社会交往活动密切相关。每年元旦至春节期间，一方面由于节日效应，居民对葡萄酒的消费增加，另一方面，在此期间，社会、商务和公务交往频繁，导致社交活动中葡萄酒消费量的增加。为了抓住元旦与春节期间的葡萄酒消费高峰，各渠道经销商、商超等一般会提前大量备货，企业出货量通常在每年 11 月或 12 月开始快速增加，春节后销售逐步回落，因此，通常第四季度后半段和第一季度前半段为葡萄酒销售旺季。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的发展方向，到 2015 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 1 倍以上。

2012 年，工信部先后出台《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和《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2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葡萄酒行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原料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推动葡萄酒生产企业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分布合理、特色鲜明的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企业区域，提高我国葡萄酒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葡萄酒标准体系，加强企业检测能力建设，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动优势葡萄酒产区品牌建设，建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葡萄酒文化。

（2）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理念的改变促进葡萄酒需求的增长

葡萄酒中含有多种有益健康的微量元素及物质，包括花青素、白藜芦醇、铜、锰、碘、各种维生素等，因此适量饮用葡萄酒有益于身体健康。此外，饮用葡萄酒还可以带给消费者一定的精神享受。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葡萄酒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和消费。

（3）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有利于葡萄酒行业发展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葡萄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从而带动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葡萄酒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原料价格持续上涨

生产葡萄酒的主要原料为酿酒葡萄。近年来，人工、肥料等成本的上涨使酿酒葡萄种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从而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原料价格带来较大影响。

（2）气候和生态环境的变化

酿酒葡萄是与生态环境关联性极强的产品，其质量、特征、特色与产区的光照、气候、土壤等自然生态因素密切相关，只有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才能酿出品质独特的葡萄酒。因此，气候和生态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葡萄酒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所面临的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葡萄酒市场的长期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外部资本进入葡萄酒行业，进口葡萄酒也大量进入国内市场。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由 2003 年的 93 家增至 2014 年的 217 家，进口葡萄酒的金额自 2010 年开始大幅上升，2014 年进口葡萄酒的金额相当于 2009 年的 2.55 倍，加剧了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知名品牌葡萄酒的市场份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进口葡萄酒冲击国产品牌葡萄酒的风险

国内葡萄酒市场需求的长期快速增长，吸引了外国葡萄酒不断进入中国，给国内品牌葡萄酒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冲击。2008 年以来，我国葡萄酒进口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分别以年均约 14.48%和 16.74%的增长率逐年增长至 2014 年的 4.09 亿升和 22.13 亿美元的水平。同期，国内葡萄酒市场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84%、14.79%，2014 年，国内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产量为 116.1 万千升，主营业务收入为 420.57

亿元,进口葡萄酒金额与国内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由 2008 年的 29.47%升至 2014 年的 32.60%。如果未来葡萄酒进口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将对国内葡萄酒行业等国产品牌葡萄酒造成持续冲击,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葡萄酒系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产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非常关注。若葡萄酒行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则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消费者对葡萄酒产品的信心,导致行业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

2008 年 4 月 7 日,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至 2012 新西兰葡萄酒享受零关税待遇。中智、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标志着智利葡萄酒、澳大利亚葡萄酒将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9 年享受零关税待遇。进口葡萄酒关税的降低或减免,将进一步挤压国产葡萄酒,国产葡萄酒的销量及售价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葡萄酒市场的竞争将加剧白热化。因此,中国与其他葡萄酒产国有关关税协定的签署,将成为我国葡萄酒行业面临的重要政策风险。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葡萄酒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不明显,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收入波动、法规政策、消费者结构和偏好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葡萄酒消费需求仍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的放缓以及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葡萄酒市场需求出现波动。2012 年国内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438.46 亿元,2013 年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降至 408.17 亿元,下降 6.91%;2014 年全年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420.57 亿元,增长 3.04%。

(八) 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应对措施

1、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4 个葡萄酒产品系列，分别是尕亚左岸私享系列、芳香庄园经典系列、红蝶谷浪漫系列、和硕谷花样年华系列，合计共 18 款高、中、低档产品。公司产品定位是扎根新疆巴州地区、立足南北疆、辐射省外局部市场，从公司品牌及市场规模考虑，芳香庄园属于新疆知名葡萄酒品牌。

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于 1997 年和 2000 年在 B 股和 A 股先后上市（股票简称及代码：张裕 A、000869；张裕 B、200869）。张裕的主要产品为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等。被誉为国内葡萄酒龙头企业。
2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已在香港主板上市，其主要产品是“长城”葡萄酒等。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加工、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大型葡萄酒上市企业。其主要产品是“尼雅”、“新天”、“西域”葡萄酒等。
4	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	位于新疆巴州焉耆盆地的一家集种植、加工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公司产品在南北疆部分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

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芳香庄园是新疆知名的葡萄酒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芳香庄园葡萄酒已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在新疆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的创新，针对葡萄酒的口感、风味保持及外观设计等，公司在发酵工艺、储存陈酿工艺、调配技术、包装印刷等方面不断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为保持和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特有的原料优势

和硕县是我国知名的酿酒葡萄产区，与法国波尔多、美国加州共处同一纬度，被称为世界级优质葡萄产区，和硕县葡萄酒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芳香葡萄酒的品质，公司

所采购的酿酒葡萄产自位于新疆天山南麓焉耆盆地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地处北纬 42 度线，海拔高度 1082 米，东经 86 度；年降雨量 78 毫米，长达 178 天的无霜期，昼夜温差 15 度，年均日照 3128.7 小时，年均有效积温 3539.1° C•d。光热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积温丰富，日温差大，因此种植的酿酒葡萄含糖量高、酸度适中、色泽鲜艳、品质好。

酿酒葡萄供应商严格按照生态、有机栽培模式管理葡萄园，全部施用羊粪等农家肥料，采用天山融化雪水灌溉，7 米的葡萄行距保证了葡萄之间的自然通风，光照充足，最大限度保证葡萄们不受虫害侵蚀。亩产量严格控制在 300 公斤以下，坚持人工采摘，逐串筛选，只截取最饱满的颗粒，确保最健康的葡萄进入罐中，避免机器采摘造成的葡萄果实破碎、污染和枝叶掺杂，确保每一瓶葡萄酒的纯正口感。

（4）完善的质量保障优势

为了保证原料品质，公司精心挑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在基地选址、苗木选育、种植方式、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断提高原料品质及保障能力。公司采购的其他原辅料、包装物等在进厂时均按批次进行取样检测，以确保终端产品的质量。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制度的高标准、严要求组织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聘请经验丰富的品酒师、酿酒师和质检人员，对发酵、陈酿、贮存、封装等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定期对葡萄原酒和半成品进行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酒体稳定性检验和感官鉴定工作，对原辅料、包装物、产成品实行入库、出厂批次取样检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为酿造高品质的葡萄酒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葡萄酒行业的骨干人才，公司管理层长期任职于本公司，凝聚力较强，并具备丰富的葡萄酒行业生产、销售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营销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与省内外大型酒企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未来，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较大，资金不足将成为公司的竞争劣势，掣肘公司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公司坚持以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为辅的多元化融资模式，应对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在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班子及其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吃苦、善经营、讲团结的员工队伍；充分发挥“新疆和硕优质葡萄酒产地”优势，坚持“有机、生态、健康”、“高标准出好品质”和“献给世界一瓶好的葡萄酒”的理念，致力生产世界级优质庄园葡萄酒，创建中国庄园酒民族品牌；夯实传统市场销售基础，创新营销模式，全力开辟规模个性化定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快速高效开拓符合公司产品特性市场；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效率、效益优先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激励机制，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做到资产增值，公司增效，员工增收，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1）巩固营销网络，强化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成以巴州地区为核心、覆盖南北疆、辐射内地的“经销、直销、商超”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在不断巩固、深化新疆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疆外市场，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开发餐饮、酒行、团购、专卖店等其他营销渠道。

公司将通过举办酒文化品鉴、培训、论坛、旅游节等活动，提升公司知名度，强化芳香庄园葡萄酒品牌。

（2）建立研发部门

公司管理层计划整合化验部，建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每年拨付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聘请高层次的酿酒、调酒技术人才，优化技术团队人员结构；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进一步提高检测、检验标准，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力度，保障芳香庄园葡萄酒的质量安全可靠、品质不断提升。

（3）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

公司将成立一家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芳香庄园的整体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通过与北京现代、正和岛机构、小米等相关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享用户数据，扩展线上销售业务。

（4）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业务，满足客户对酿酒原料、酿酒师、窖藏时间、瓶身包装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流通环节，增加产品利润。

（5）提升贮酒能力

窖藏使葡萄酒可以有时间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使得葡萄酒的口感更加优越，形成别致的风味，升华葡萄酒的品质。公司目前即将建成一座占地约 2760 m²的地下酒窖，计划购买约 2,000.00 个贮酒橡木桶，进一步提升公司贮酒能力，保证芳香庄园葡萄酒的窖藏品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直至2015年6月25日临时股东会公司才增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设5名董事，3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另外，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建立均较为健全，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自己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公司有专门的销售子公司和销售渠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均未投资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商标、房产、车辆和设备等主要财产的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或使用。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其中 7 项权利人为芳香庄园，另外 8 项权利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一直由公司免费使用。2015 年 8 月 20 日，

芳香科技已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名下持有的上述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事宜。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公司以自有的橡木桶酒 57 桶，为芳香林草向新疆和硕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提供抵押，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芳香林草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为芳香林草提供的抵押也同时解除。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置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策划部、生产部、化验部、营销部、证券部等 8 个部门以及两个子公司，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4.00 万元
注册号：	652828030000079
组织机构代码：	7182650-0
法定代表人：	吴磊
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新疆巴州和硕县曲惠乡距 314 国道 4 公里
经营范围：	甘草、麻黄草、葡萄种植、生畜的饲养，其他农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04.00	100.00
合计		4,204.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芳香庄园主营业务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磊先生，吴磊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5,003.80 万元
注册号：	650000040000265
组织机构代码：	73444366-0
法定代表人：	吴磊
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新疆和硕县曲惠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芳香植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芳香植物精油提炼；干燥花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蔬菜与果树种植及销售；园艺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皮棉的销售；畜牧业、养殖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葡萄种植、加工和销售；花卉、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芳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93.60	55.83
2	吴磊	1,410.20	28.19
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5.98
合计		5,003.80	100.00

芳香科技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葡萄种植、加工和销售”，与芳香庄园主营业务有相同之处，但最近两年一期，芳香科技未实际开展“葡萄种植、加工和销

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470.00 万元
注册号:	652828050000836
组织机构代码:	73444366-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刚
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15 日
住所:	和硕县曲惠乡距 314 国道 6 公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种植农作物、蔬菜、瓜果、麻黄草；养殖；零售；化肥。

和硕众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磊	2,255.50	65.00
2	吴敏其	1,214.50	35.00
合计		3,47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和硕众志的经营范围与芳香庄园主营业务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和硕众志	3,470.00	吴敏其持股 3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种植农作物、蔬菜、瓜果、麻黄草；养殖；零售；化肥。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自有的橡木桶酒 57 桶，为芳香林草向新疆和硕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提供抵押，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3 日，芳香林草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为芳香林草提供的抵押也同时解除。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8 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颖	董事长	-	-	-
2	吴磊	董事	-	-	-
3	吴晓翔	董事兼总经理	-	200,000.00	0.40
4	聂新勇	董事	5,000,000.00	-	10.00
5	赵俊显	董事	-	150,000.00	0.30
6	窦文忠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0	-	2.00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李鸿玲	监事	-	100,000.00	0.20
8	裴广民	监事	-	-	-
9	杜展成	副总经理	-	-	-
10	谭利峰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吴磊与吴晓翔是叔侄关系，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的情况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聂新勇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董事长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逸景营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董事长
2	张良武	新疆伊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00	董事长
3	张良武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	监事
4	谭继峰	新疆苾臣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原因	新任人员	职务
董事	2011.05.14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董事	吴磊	执行董事
	2015.06.25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董事	陈颖	董事
				吴磊	董事
				吴晓翔	董事
				聂新勇	董事
				赵俊显	董事
	2015.08.01	创立大会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陈颖	董事
				吴磊	董事
				吴晓翔	董事
				聂新勇	董事
				赵俊显	董事
监事	2009.03.04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黄文新	监事
	2015.06.25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窦文忠	监事会主席
				裴广民	职工监事
				李鸿玲	职工监事
	2015.08.01	创立大会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窦文忠	监事会主席
				裴广民	职工监事
				李鸿玲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9.03.04	股东会	-	杜展成	总经理
	2015.06.25	董事会	--	吴晓翔	总经理
				杜展成	副总经理
				谭利峰	董事会秘书兼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原因	新任人员	职务
					财务总监
	2015.08.01	董事会	-	吴晓翔	总经理
				杜展成	副总经理
				谭利峰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虽发生变动，但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和硕县	批发零售：食品	50.00	批发零售：食品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100.00	是	-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5 月，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故从 2015 年 5 月将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2015 年 5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1,232,645.99	732,645.99

②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数为母公司数。

③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 报告期内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400 号）。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9,228,541.31	5,568.66	203,606.32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709,193.65	-	-
预付款项	2,439,923.46	3,631,019.35	3,270,111.9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3,201.14	601,533.23	646,865.30
存货	83,771,135.82	83,526,774.68	57,014,35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0,023.23	9,156,776.22	5,609,346.11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2,018.61	96,921,672.14	66,744,285.7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60,514.13	15,318,451.22	16,215,958.11
在建工程	7,762,626.00	697,479.46	80,53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44,122.33	256,580.06	276,721.5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920.57	449,652.76	1,129,9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8,183.03	16,722,163.50	17,703,204.30
资产总计	140,710,201.64	113,643,835.64	84,447,490.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99,553.19	3,493,480.52	4,084,386.38
预收账款	1,001,13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86,695.72	99,862.76	110,692.02
应交税费	865,278.67	76,808.93	162,104.9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952,201.62	103,737,093.36	74,151,0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304,868.20	117,407,245.57	88,508,264.7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304,868.20	117,407,245.57	88,508,26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8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394,666.56	-4,763,409.93	-5,060,7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05,333.44	-3,763,409.93	-4,060,77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05,333.44	-3,763,409.93	-4,060,774.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10,201.64	113,643,835.64	84,447,490.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7,889,472.90	5,568.66	203,606.3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2,439,923.46	3,631,019.35	3,270,111.9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93,455.56	601,533.23	646,865.30
存货	81,760,286.24	83,526,774.68	57,014,35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4,181.12	9,156,776.22	5,609,346.11
流动资产合计	116,887,319.28	96,921,672.14	66,744,285.7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60,514.13	15,318,451.22	16,215,958.11
在建工程	7,762,626.00	697,479.46	80,53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44,122.33	256,580.06	276,721.5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920.57	449,652.76	1,129,9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48,183.03	16,722,163.50	17,703,204.30
资产总计	140,035,502.31	113,643,835.64	84,447,490.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399,553.19	3,493,480.52	4,084,386.38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695.72	99,862.76	110,692.02
应交税费	583,797.94	76,808.93	162,104.9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952,201.62	103,737,093.36	74,151,0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022,248.47	117,407,245.57	88,508,264.7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5,022,248.47	117,407,245.57	88,508,26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8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786,746.16	-4,763,409.93	-5,060,77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13,253.84	-3,763,409.93	-4,060,774.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35,502.31	113,643,835.64	84,447,490.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0,285.20	10,328,365.46	11,756,012.59
其中：营业收入	3,700,285.20	10,328,365.46	11,756,012.59
二、营业总成本	4,087,322.16	10,031,076.55	10,827,166.60
其中：营业成本	1,457,491.89	5,462,583.80	5,602,76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281.10	1,096,732.15	1,245,345.60
销售费用	169,751.46	-	-
管理费用	1,236,654.90	2,510,519.33	1,917,073.45
财务费用	397,758.41	879,686.52	2,035,514.22
资产减值损失	161,384.40	81,554.75	26,466.42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036.96	297,288.91	928,845.99
加：营业外收入	-	-	40,0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4	200.00	41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387,041.30	297,088.91	968,436.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44,215.33	-275.9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0	0.9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13,118.84	10,328,365.46	11,756,012.59
其中：营业收入	5,913,118.84	10,328,365.46	11,756,012.59
二、营业总成本	5,936,450.73	10,031,076.55	10,827,166.60
其中：营业成本	3,552,325.48	5,462,583.80	5,602,76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790.60	1,096,732.15	1,245,345.6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36,654.90	2,510,519.33	1,917,073.45
财务费用	397,334.95	879,686.52	2,035,514.22
资产减值损失	123,344.80	81,554.75	26,466.42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31.89	297,288.91	928,845.9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	40,0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4	200.00	41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6.23	297,088.91	968,436.18
减：所得税费用	-	-275.9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6.23	297,364.81	968,43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36.23	297,364.81	968,436.1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846.00	12,084,187.59	13,754,53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7,560.52	7,862,191.88	11,485,7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5,406.52	19,946,379.47	25,240,30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37.87	14,004,153.07	17,963,96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740.96	1,074,451.00	976,1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79.10	1,378,525.53	1,641,40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5,491.61	1,676,743.70	6,190,6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2,649.54	18,133,873.30	26,772,0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7,243.02	1,812,506.17	-1,531,7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451.00	1,130,543.83	203,5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451.00	1,130,543.83	203,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51.00	-1,130,543.83	-203,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33.33	880,000.00	875,2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7,333.33	10,880,000.00	10,875,2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2,666.67	-880,000.00	-875,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2,972.65	-198,037.66	-2,610,52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68.66	203,606.32	2,814,13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541.31	5,568.66	203,606.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000.00	12,084,187.59	13,754,53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8,630.88	7,862,191.88	11,485,7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0,630.88	19,946,379.47	25,240,30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37.87	14,004,153.07	17,963,96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740.96	1,074,451.00	976,1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79.10	1,378,525.53	1,641,40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5,491.61	1,676,743.70	6,190,6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2,649.54	18,133,873.30	26,772,0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018.66	1,812,506.17	-1,531,78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743.77	1,130,543.83	203,5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743.77	1,130,543.83	203,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43.77	-1,130,543.83	-203,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33.33	880,000.00	875,2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7,333.33	10,880,000.00	10,875,2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2,666.67	-880,000.00	-875,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3,904.24	-198,037.66	-2,610,52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68.66	203,606.32	2,814,13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472.90	5,568.66	203,606.32

2015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	-3,763,4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	-3,763,40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631,256.63	-	58,168,7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1,256.63	-	-631,25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	-	5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	-	5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800,000.00	-	-	-	-	-5,394,666.56	-	54,405,333.44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3,763,4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3,763,40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23,336.23	58,776,66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36.23	-23,336.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	58,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9,800,000.00	-	-	-	-	-	5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800,000.00	-	-	-	-	-4,786,746.16	55,013,253.84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	-4,060,7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	-4,060,7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7,364.81	-	297,3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7,364.81	-	297,36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	-3,763,409.9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4,060,7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4,060,7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7,364.81	297,3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7,364.81	297,36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4,763,409.93	-3,763,409.9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6,029,210.92	-	-5,029,21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029,210.92	-	-5,029,21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8,436.18	-	968,4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8,436.18	-	968,43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	-4,060,774.74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6,029,210.92	-5,029,21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029,210.92	-5,029,21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8,436.18	968,4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8,436.18	968,43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060,774.74	-4,060,774.7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采用全部已颁布且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

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

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会计政策“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末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在每月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结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经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

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5%）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现行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70
运输设备	5 年	5%	1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 年	5%	19.4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2）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

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③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下的债务法。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8、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无。
- 2、会计估计变更：无。
- 3、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无。
-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71.02	11,364.38	8,44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0.53	-376.34	-40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0.53	-376.34	-406.0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103.31%	104.81%
流动比率（倍）	1.37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0.30	0.04	0.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3	1,032.84	1,175.60
净利润（万元）	-63.13	29.74	9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4	9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6	9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3	29.76	92.88
毛利率（%）	60.61	47.11	52.34
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0	-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1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	-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08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2.72	181.25	-15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81	-1.5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9,228,541.31	13.67	5,568.66	0.00	203,606.32	0.24
应收账款	3,709,193.65	2.64	-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预付款项	2,439,923.46	1.73	3,631,019.35	3.20	3,270,111.94	3.87
其他应收款	243,201.14	0.17	601,533.23	0.53	646,865.30	0.77
存货	83,771,135.82	59.53	83,526,774.68	73.50	57,014,356.06	67.51
其他流动资产	8,670,023.23	6.16	9,156,776.22	8.06	5,609,346.11	6.64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2,018.61	83.90	96,921,672.14	85.29	66,744,285.73	79.0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4,460,514.13	10.28	15,318,451.22	13.48	16,215,958.11	19.20
在建工程	7,762,626.00	5.52	697,479.46	0.61	80,530.00	0.10
无形资产	244,122.33	0.17	256,580.06	0.23	276,721.57	0.33
长期待摊费用	180,920.57	0.13	449,652.76	0.40	1,129,994.62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8,183.03	16.10	16,722,163.50	14.71	17,703,204.30	20.96
资产总计	140,710,201.64	100.00	113,643,835.64	100.00	84,447,4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4%、85.29% 和 83.90%。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存货，存货的逐年增加是流动资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1）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每年生产的葡萄原酒均需陈酿一段时间，其中：酿酒葡萄每年 9 月、10 月为收获期，公司采收压榨发酵后均需陈酿一段时间；经过发酵后的葡萄原酒一般需要陈酿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灌装为成品酒，高端产品所用原酒则一般需要陈酿两年以上，为了生产需要，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酒，故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2）公司作为消费品行业的特点，通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保证发货尤其是旺季发货的需要，而各年末正值每年的产品销售旺季，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也较大。（3）公司产品品种较多，需要备货种类较多，也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此外，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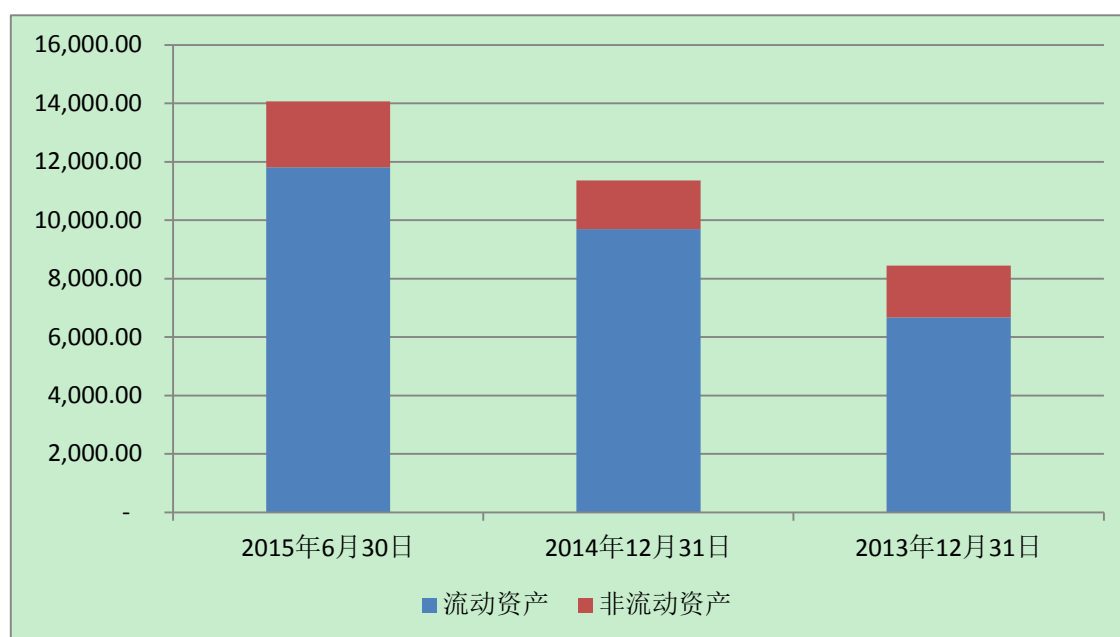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 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酒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公司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1.59	10,000,000.00	8.52	10,000,000.00	11.30
应付账款	8,399,553.19	9.73	3,493,480.52	2.98	4,084,386.38	4.61
预收账款	1,001,139.00	1.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695.72	0.10	99,862.76	0.09	110,692.02	0.13
应交税费	865,278.67	1.00	76,808.93	0.07	162,104.91	0.18
其他应付款	65,952,201.62	76.42	103,737,093.36	88.36	74,151,081.46	83.78
流动负债合计	86,304,868.20	100.00	117,407,245.57	100.00	88,508,264.7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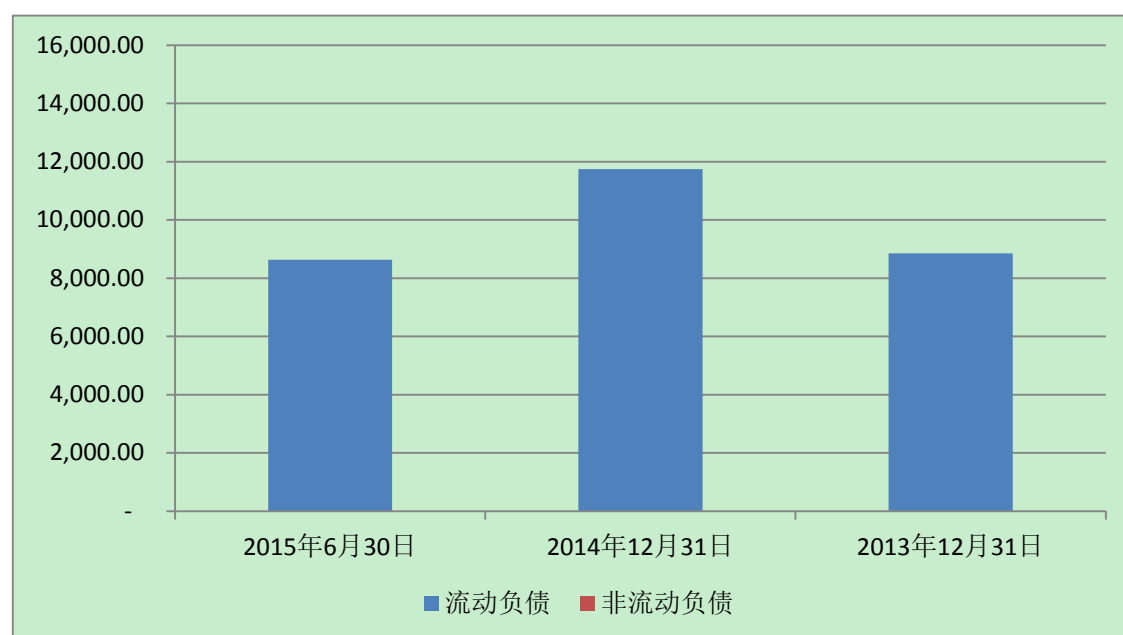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6,304,868.20	100.00	117,407,245.57	100.00	88,508,26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芳香科技往来款。

公司负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0.61	47.11	52.34
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0	-2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3	-7.61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9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3.76	-4.06

1、毛利率：具体毛利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为负数，主要系：（1）2013 年、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小，虽然公司 2013 年、2014 年盈利，但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资本公积 980.0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但 2015 年 5 月由于公司新设立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建立独立的营销渠道，营业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净利润为负，故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也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变化不大。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3 年、2014 年公司连续盈利，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累计亏损缺口逐渐缩小，净资产虽然低于注册资本，但呈增加趋势。（2）2015 年 5 月增资扩股后，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比例大于注册资本增加比例，故 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同时使得 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金额高于 1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1%	103.31%	104.81%
流动比率（倍）	1.37	0.83	0.75
速动比率（倍）	0.30	0.04	0.05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①2013 年、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小，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自有资金存在不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给予了公司无偿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与芳香科技的资金往来计入其他应付款，故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②2015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后，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芳香科技往来款，使得负债金额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也有较大幅度下降。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负债，除与芳香科技往来欠款外，公司银行贷款和自发性负债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承诺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无偿、无限期。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小，但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1）2013年、2014年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资金来源主要由控股股东芳香科技无偿支持，故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比率较小。（2）2015年5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扩大了资本金规模，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芳香科技往来欠款，使得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下降。流动资产的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减少，使得流动比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差距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五）存货”。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经营规模较大，但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且资产负债率正逐渐下降、流动比率正逐渐增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	-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08	0.13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2014年，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控股股东芳香科技销售渠道销售，与芳香科技资金往来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无应收账款，故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芳香山湖，开始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

为了拓展经销商，对部分经销商采取赊销政策，赊销产品款开始通过应收账款核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收入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五）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正逐步建立适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7,243.02	1,812,506.17	-1,531,7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51.00	-1,130,543.83	-203,5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2,666.67	-880,000.00	-875,20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2,972.65	-198,037.66	-2,610,52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6	1.81	-1.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384.40	81,554.75	26,466.42
固定资产折旧	864,860.16	1,697,896.82	1,433,713.81
无形资产摊销	12,457.73	20,141.51	17,64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732.19	680,341.86	680,34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7,333.33	880,015.60	2,033,56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4,361.14	-23,313,762.87	-28,024,99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86,836.39	-7,061,666.20	17,916,22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369,556.67	28,530,619.89	3,416,819.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7,243.02	1,812,506.17	-1,531,782.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228,541.31	5,568.66	203,606.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568.66	203,606.32	2,814,13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222,972.65	-198,037.66	-2,610,529.51

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2)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活动项目调整的影响;(3)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活动项目增加、减少的影响,其中:报告期存货、应收项目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报告期应付项目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总体上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18 万元、181.25 万元和-3,782.72 万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

部分占用芳香科技往来款所致。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	40,0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40,787,560.52	7,862,191.88	11,445,774.10
合计	40,787,560.52	7,862,191.88	11,485,774.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与主要费用有关的现金	111,061.32	294,062.74	383,017.54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78,164,430.29	1,382,680.96	5,807,595.12
合计	78,275,491.61	1,676,743.70	6,190,612.66

报告期内，收到往来款及其他和支付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公司与芳香科技资金往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 万元、-113.05 万元和-135.25 万元，全部由购买固定资产和购建在建工程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52 万元、-88.00 万元和 5,840.27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产生的流入流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编制销售计划单，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开具销售出库单（一式五联）、销售发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无误后出具收货回执，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客户收货回执和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后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葡萄酒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收入占比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干红	3,490,648.47	94.33	9,628,391.29	93.22	10,903,842.46	92.75
干白	209,636.73	5.67	699,974.17	6.78	852,170.13	7.25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中，干红产品占比较高，与市场需求结构相适应。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疆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超	123,400.05	3.33	-	-	-	-
经销商	2,367,456.62	63.98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单位直销	1,082,140.99	29.24	-	-	-	-
其他	127,287.54	3.44	-	-	-	-
合计	3,700,285.20	100.00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全部委托芳香科技代销。2015 年公司设立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建立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渠道，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超、经销商、单位直销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窖藏时间和市场定位，结合客户和销售渠道细分结果，公司制定了与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的价格体系。公司价格体系主要由出厂价、经销价、团购价、零售价组成。出厂价为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渠道价格，经销价为公司以及经销商（代理商）对商超、酒店等终端铺货价格，团购价主要为对购货量达到一定金额的团购客户销售价格，零售价为商超、酒店等终端售价。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57,491.89	100.00	5,462,583.80	100.00	5,602,766.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457,491.89	100.00	5,462,583.80	100.00	5,602,76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17,051.95	90.36	4,526,047.35	82.86	4,608,399.02	82.25
直接人工	20,508.81	1.41	182,746.49	3.34	147,316.73	2.63
制造费用	119,931.13	8.23	753,789.96	13.80	847,051.16	15.12
合计	1,457,491.89	100.00	5,462,583.80	100.00	5,602,766.91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占成本总额 82.00%左右，其他各项目占比也较为稳定，波动不大。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还未到榨期，直接人工成本和固定制造费用较少，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于总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将葡萄（梅鹿辄、赤霞珠、霞多丽、雷司令、灰雷司令等）、酵母、单宁、芳香物质等原材料投入发酵罐发酵时，根据耗用量按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成本结转至原酒的直接材料成本，将发酵车间全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各品种原酒生产数量比例结转至原酒相应的成本科目；

（2）发酵完成后（干红两次、干白一次）产出的原酒，按照加权平均法将原酒成本结转至自制半成品成本；

（3）葡萄原酒陈酿期间，先将储存、调配、检验等相关折旧、人工、辅料等成本在制造费用归集，每月末根据各品种原酒储存数量比例结转至相应自制半成品成本；

（4）灌装成品酒时，将领用的各品种自制半成品（原酒）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相应库存商品成本，将领用的包装物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至成品酒的包装物成本，将灌装车间全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灌装成品酒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5) 发出成品酒时，分品种分规格按照加权平均法将成品酒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	1,135,037.69	30,253,532.47	30,547,400.89
②人工	153,087.98	512,959.92	495,312.00
③折旧等制造费用	1,006,672.35	2,196,694.70	2,817,832.37
④存货余额增加数	399,509.33	26,512,418.62	28,040,749.18
⑤存货盘亏、毁损	437,796.80	988,184.67	217,029.17
倒推主营业务成本⑥=①+②+③-④-⑤	1,457,491.89	5,462,583.80	5,602,766.91
⑦主营业务成本	1,457,491.89	5,462,583.80	5,602,766.91
差异⑧=⑦-⑥	-	-	-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00,285.20	10,328,365.46	-12.14%	11,756,012.59
营业成本	1,457,491.89	5,462,583.80	-2.50%	5,602,766.91
营业毛利	2,242,793.31	4,865,781.66	-20.92%	6,153,245.68
利润总额	-387,041.30	297,088.91	-69.32%	968,436.18
净利润	-631,256.63	297,364.81	-69.29%	968,436.18

报告期内，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销售环节的关联交易，由 2013 年、2014 年的委托控股股东代销的模式变为自主销售模式，原来由控股股东承担的广告费、营销渠道建设等

销售费用也开始由公司自行承担，故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有所增长；同时，2015年1-5月期间，因公司筹划成立独立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公司收回了由芳香科技代为经营的经销商渠道，并与经销商重新确定经销事宜，自5月起才正式对外开展销售业务，葡萄酒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故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也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的上升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二者原因的叠加，导致了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

（五）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干红	3,490,648.47	1,393,689.48	2,096,958.99	60.07%	94.33%
干白	209,636.73	63,802.41	145,834.32	69.57%	5.67%
合计	3,700,285.20	1,457,491.89	2,242,793.31	60.61%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干红	9,628,391.29	5,236,246.57	4,392,144.72	45.62%	93.22%
干白	699,974.17	226,337.23	473,636.94	67.66%	6.78%
合计	10,328,365.46	5,462,583.80	4,865,781.66	47.11%	100.00%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干红	10,903,842.46	5,399,560.71	5,504,281.75	50.48%	92.75%
干白	852,170.13	203,206.20	648,963.93	76.15%	7.25%
合计	11,756,012.59	5,602,766.91	6,153,245.68	5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干红葡萄酒，主要系干红葡萄酒一直是主要的消费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后又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经济维持低景气，“三公消费”限制加剧，公司销售收入和销量略有下滑，处于景气低谷；同时产成品同比又有所增长，库存压力也较大，公司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下滑。②经过2014年的库存消化，公司产成品存量增速逐步放缓，毛利率出现回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公司	张裕 A (000869)	中葡股份 (600084)
2015 年 1-6 月	60.61%	67.00%	54.75%
2014 年	47.11%	66.98%	65.44%
2013 年	52.34%	68.57%	55.51%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贡献较高的中高端葡萄酒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量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效应不如同行业上市公司。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00,285.20	10,328,365.46	-12.14%	11,756,012.59
主营业务成本	1,457,491.89	5,462,583.80	-2.50%	5,602,766.91
销售费用	169,751.46	-	-	-
管理费用	1,236,654.90	2,510,519.33	30.96%	1,917,073.45
财务费用	397,758.41	879,686.52	-56.78%	2,035,514.22
期间费用合计	1,804,164.77	3,390,205.85	-14.23%	3,952,587.67
期间费用率	48.76%	32.82%		33.62%
毛利率	60.61%	47.11%		52.34%
销售费用率	4.59%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33.42%		24.31%	16.31%
财务费用率	10.75%		8.52%	17.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3.62%、32.82%和 48.76%，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5 月新设芳香山湖销售公司，新增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785.02	-	-
业务招待费	154,686.44	-	-
广告宣传费	11,280.00	-	-
合计	169,751.46	-	-

2013 年、2014 年无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产品全部由给芳香科技代销，由芳香科技销售给外部客户，故公司无销售费用。2015 年 5 月公司开始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新设芳香山湖销售公司，开始产生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43,457.77	585,646.45	638,060.69
福利费	30,500.00	2,205.00	1,723.00
工会经费	10,373.17	25,717.76	18,621.04
办公费	14,169.00	82,293.06	88,563.19
差旅费	4,010.00	11,302.00	74,673.70
业务招待费	51,466.56	8,728.80	57,288.00
折旧费	128,449.85	165,143.19	150,894.25
车辆费用	58,263.70	250,274.20	271,521.46
劳动保险费	128,091.60	218,654.72	194,477.3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53,184.47	121,190.00
资产摊销	12,457.73	20,141.51	17,641.51
存货盘亏	437,796.80	-	217,029.17
包装材料报废	-	988,184.67	-
其他	7,618.72	99,043.50	65,390.06
合计	1,236,654.90	2,510,519.33	1,917,073.45

管理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3 年占比为 16.31%、2014 年占比为 24.31%、2015 年 1-6 月占比为 33.42%。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包装材料报废损失所致。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1-6 月期间较短，且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97,333.33	880,015.60	2,033,564.09
减：利息收入	689.64	1,256.47	4,181.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14.72	900.50	6,132.10
其他	-	26.89	-
合计	397,758.41	879,686.52	2,035,514.22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4	-200.00	-409.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4	-200.00	39,590.1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4	-200.00	39,59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4	-200.00	39,59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7%	4.09%

报告期内，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小。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滞纳金支出和其他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和硕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	-	-	30,000.00	和硕县农业局文件硕农字（2013）89 号
和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奖励款	-	-	10,000.00	和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计	-	-	4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税，按投入产出法计算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再扣除税法规定当期允许抵扣的其他进项税额，差额为当期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注：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芳香山湖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芳香山湖无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624.56	3,503.56
银行存款	19,228,541.31	4,944.10	200,102.76
合计	19,228,541.31	5,568.66	203,606.3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36 万元、0.56 万元和 1,92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13.67%。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6,660.25	100.00	37,466.60	1.00	3,709,193.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46,660.25	100.00	37,466.60	1.00	3,709,193.65

报告期内，2013 年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全部销售给芳香科技，由芳香科技对外销售所致。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设立了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公司产品由山湖公司独立分销，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商超直销。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64%，占比较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2、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6,660.25	100.00	37,466.60	1.00
合计	3,746,660.25	100.00	37,466.60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通过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独立销售产品。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州酒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977,517.00	1 年以内	26.09
和硕金星批零商店	客户	377,913.00	1 年以内	10.09
巴州品淳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368,874.00	1 年以内	9.85
温宿县农村信用社	客户	226,800.00	1 年以内	6.05
独山子鸿源经销部	客户	86,400.0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2,037,504.00	-	54.38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4,261.85	42.39	1,313,873.77	36.19	1,158,611.00	35.43
1-2 年	395,693.53	16.22	227,291.00	6.26	1,349,739.54	41.28
2-3 年	222,343.00	9.11	1,338,442.66	36.86	597,172.26	18.26
3 年以上	787,625.08	32.28	751,411.92	20.69	164,589.14	5.03
合计	2,439,923.46	100.00	3,631,019.35	100.00	3,270,11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01 万元、363.10 万元和 24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3.20%和 1.73%，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

2、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时间
方兰学	供应商	325,451.56	3 年以上
深圳市祺祥包装计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790.00	1-2 年
		186,545.00	2-3 年
和硕县学兵砂石料厂	供应商	260,000.00	1 年以内
和硕县国土资源局	其他往来单位	22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邑源包装计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480.00	1 年以内
		49,969.11	1-2 年
合计	-	1,266,235.67	-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时间
乌鲁木齐市三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00	2-3 年
		113,920.00	3-4 年
河南展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供应商	395,511.00	1 年以内
方兰学	供应商	325,451.56	2-3 年
深圳市棋样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790.00	1 年以内
		186,545.00	1-2 年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581.21	1 年以内
		91,000.00	2-3 年
合计	-	1,928,798.77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时间
乌鲁木齐市三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00	1-2 年
		113,920.00	2-3 年
方兰学	供应商	334,048.44	1-2 年
天津文鼎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7,700.00	1 年以内
		91,000.00	1-2 年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8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棋祥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6,550.00	1 年以内
合计	-	1,904,018.44	-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991.92	100.00	76,790.78	24.00	243,20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9,991.92	100.00	76,790.78	24.00	243,201.1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554.40	100.00	108,021.17	15.22	601,53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9,554.40	100.00	108,021.17	15.22	601,533.2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331.72	100.00	26,466.42	3.93	646,86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3,331.72	100.00	26,466.42	3.93	646,865.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9 万元、60.15 万元和 24.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53%和 0.17%，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其他应收回的往来款等。

2、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540.00	39.86	1,275.40	1.00
1-2 年	17,890.18	5.59	894.51	5.00
2-3 年	42,200.00	13.19	8,440.00	20.00
3-4 年	132,361.74	41.36	66,180.87	50.00
合计	319,991.92	100.00	76,090.78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020.68	6.07	430.21	1.00
1-2 年	171,914.20	24.23	8,595.71	5.00
2-3 年	494,381.70	69.67	98,876.34	20.00
3-4 年	237.82	0.03	118.91	50.00
合计	709,554.40	100.00	108,021.17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895.87	26.87	1,808.96	1.00
1-2 年	492,198.03	73.10	24,609.90	5.00
2-3 年	237.82	0.04	47.56	20.00
合计	673,331.72	100.00	26,466.42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账户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兰学	供应商	130,078.07	3-4 年	40.65
孙江	供应商	79,370.08	1-2 年	24.80
乌鲁木齐市长胜协力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单位	43,800.00	2-3 年	13.69
和硕县葡萄酒行业协会	其他往来单位	30,000.00	2-3 年	9.38
新疆金山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单位	10,000.00	1-2 年	3.13
合计	-	293,248.15	-	91.65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朱玲	供应商	300,000.00	2-3 年	42.28
方兰学	供应商	130,078.07	2-3 年	18.33
吴冲龙	供应商	51,863.00	1-2 年	7.31
朱学刚	供应商	51,090.00	1-2 年	7.20
吴典超	供应商	50,000.00	2-3 年	7.05
合计	-	583,031.07	-	82.17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朱玲	供应商	300,000.00	1-2 年	44.55
方兰学	供应商	130,078.07	1-2 年	19.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冲龙	供应商	56,863.00	1 年以内	8.45
朱学刚	供应商	51,090.00	1 年以内	7.59
吴典超	供应商	50,000.00	1-2 年	7.43
合计	-	588,031.07	-	87.33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569.84	-	322,569.84
自制半成品	73,652,020.52	-	73,652,020.52
周转材料	1,230,407.45	-	1,230,407.45
库存商品	8,721,286.20	155,148.19	8,566,138.01
合计	83,926,284.01	155,148.19	83,771,135.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937.25	-	468,937.25
自制半成品	75,536,021.61	-	75,536,021.61
周转材料	1,671,470.85	-	1,671,470.85
库存商品	5,850,344.97	-	5,850,344.97
合计	83,526,774.68	-	83,526,774.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059.20	-	631,059.20
自制半成品	49,375,149.62	-	49,375,149.62
周转材料	3,045,638.58	-	3,045,638.58
库存商品	3,962,508.66	-	3,962,508.66
合计	57,014,356.06	-	57,014,356.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1.44 万元、8,352.68 万元和 8,377.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1%、73.50%和 59.53%，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

存货余额中，自制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每年生产的葡萄原酒均需陈酿一段时间，其中：酿酒葡萄每年 9 月、10 月为收获期，公司采收压榨发酵后均需陈酿一段时间；经过发酵后的葡萄原酒一般需要陈酿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灌装为成品酒，高端产品所用原酒则一般需要陈酿两年以上，为了生产需要，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酒。因此，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除自制半成品外，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消费品行业的特点，通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保证发货尤其是旺季发货的需要，而各年末正值每年的产品销售旺季，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也较大。

2、期末用于抵押存货情况

①本公司期末用于抵押的存货为 125 桶橡木桶酒，账面价值为 1,066,886.91 元。

②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86,500.43 元的 57 个橡木桶酒提供给关联方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抵押。

3、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公司部分促销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所致。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	155,148.19	-	155,148.19
合计	-	155,148.19	-	155,148.19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明细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670,023.23	9,156,776.22	5,609,346.11
合计	8,670,023.23	9,156,776.22	5,609,346.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93 万元、915.68 万元和 86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8.06%和 6.16%，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的待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2,741,297.12	6,923.07	-	22,748,22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6,340.83	-	-	7,266,340.83
机器设备	13,929,627.67	-	-	13,929,627.67
运输设备	1,301,358.07	-	-	1,301,358.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3,970.55	6,923.07	-	250,893.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2,845.90	864,860.16	-	8,287,706.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1,561.11	116,510.88	-	1,028,071.99
机器设备	5,717,378.83	648,686.05	-	6,366,064.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运输设备	626,864.78	80,122.71	-	706,987.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7,041.18	19,540.52	-	186,581.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5,318,451.22	-	-	14,460,514.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4,779.72	-	-	6,238,268.84
机器设备	8,212,248.84	-	-	7,563,562.79
运输设备	674,493.29	-	-	594,370.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929.37	-	-	64,311.9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1,940,916.19	800,380.93	-	22,741,29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66,062.47	400,278.36	-	7,266,340.83
机器设备	13,536,362.71	393,264.96	-	13,929,627.67
运输设备	1,301,358.07	-	-	1,301,358.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132.94	6,837.61	-	243,97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24,958.08	1,697,896.82	-	7,422,84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823.60	220,737.51	-	911,561.11
机器设备	4,448,549.06	1,268,838.77	-	5,717,378.83
运输设备	461,637.50	165,227.28	-	626,864.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947.92	43,093.26	-	167,041.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6,215,958.11	-	-	15,318,451.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75,238.87	-	-	6,354,779.72
机器设备	9,087,813.65	-	-	8,212,248.84
运输设备	839,720.57	-	-	674,493.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185.02	-	-	76,929.37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535,334.76	5,405,581.43	-	21,940,916.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4,848.02	4,301,214.45	-	6,866,062.47
机器设备	12,610,887.48	925,475.23	-	13,536,362.71
运输设备	1,151,309.00	150,049.07	-	1,301,358.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290.26	28,842.68	-	237,13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0,481.56	1,654,476.52	-	5,724,95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3,742.15	217,081.45	-	690,823.60
机器设备	3,192,693.39	1,255,855.67	-	4,448,549.06
运输设备	320,324.17	141,313.33	-	461,63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721.85	40,226.07	-	123,947.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2,464,853.20	-	-	16,215,958.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1,105.87	-	-	6,175,238.87
机器设备	9,418,194.09	-	-	9,087,813.65
运输设备	830,984.83	-	-	839,720.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568.41	-	-	113,185.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60 万元、1,531.85 万元和 1,44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13.48%和 10.28%，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和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85.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未发生较大的波动。（1）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外购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为：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1.57 万元；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12.79 万元。（2）报告期内，无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2015 年 1-6 月折旧额为 864,860.16 元。

3、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所有产权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762,626.00	-	7,762,626.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97,479.46	-	697,479.4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0,530.00	-	80,53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厂区内苗木工程和酒窖建设工程。

公司葡萄酒窖项目报建时，系由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完成，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和规字 1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 和规字 159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2828201409150101），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芳香科技。主要系此地块原为芳香科技种植用地，为了芳香庄园建设酒窖之用，芳香科技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为工业用地，并由芳香庄园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和硕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巴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芳香

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5]300号）。

目前，葡萄酒窖项目尚未竣工，待竣工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5年6月30日
苗木	80,530.00	-	-	80,530.00
酒窖建设	616,949.46	7,065,146.54	-	7,682,096.00
合计	697,479.46	7,065,146.54	-	7,762,626.0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4年12月31日
苗木	80,530.00	-	-	80,530.00
酒窖建设		832,681.46	215,732.00	616,949.46
合计	80,530.00	832,681.46	215,732.00	697,479.46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3年12月31日
苗木	1,147,807.66	60,580.00	1,127,857.66	80,530.00
合计	1,147,807.66	60,580.00	1,127,857.66	80,530.00

3、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4、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95,220.00	-	-	295,220.00
土地使用权	250,220.00	-	-	250,220.00
软件	45,000.00	-	-	4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639.94	12,457.73	-	51,097.67
土地使用权	11,139.94	4,957.73	-	16,097.67
软件	27,500.00	7,500.00	-	35,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56,580.06	-	-	244,122.33
土地使用权	239,080.06	-	-	234,122.33
软件	17,500.00	-	-	10,0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5,220.00	-	-	295,220.00
土地使用权	250,220.00	-	-	250,220.00
软件	45,000.00	-	-	4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498.43	20,141.51	-	38,639.94
土地使用权	5,998.43	5,141.51	-	11,139.94
软件	12,500.00	15,000.00	-	27,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76,721.57	-	-	256,580.06
土地使用权	244,221.57	-	-	239,080.06
软件	32,500.00	-	-	17,500.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50,220.00	45,000.00	-	295,220.00
土地使用权	250,220.00	-	-	250,220.00
软件	-	45,000.00	-	45,000.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56.92	17,641.51	-	18,498.43
土地使用权	856.92	5,141.51	-	5,998.43
软件	-	12,500.00	-	12,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49,363.08	-	-	276,721.57
土地使用权	249,363.08	-	-	244,221.57
软件	-	-	-	3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 万元、25.66 万元和 2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23%和 0.17%，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变动不大，无原值增加、减少情况，账面价值减少全部为正常摊销所致。

2、无形资产 2015 年 1-6 月摊销额为 12,457.73 元。

3、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本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5、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橡木桶	449,652.76	-	268,732.19.	180,920.5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橡木桶	1,129,994.62	-	680,341.86	449,652.76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橡木桶	1,810,336.48	-	680,341.86	1,129,994.6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橡木桶摊销。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主要为正常的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08,021.17	6,236.21	-	-	-	113,557.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55,148.19	-	-	-	155,148.19
合计	108,021.17	161,384.40	-	-	-	268,705.5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6,466.42	81,554.75	-	-	-	108,021.17
合计	26,466.42	81,554.75	-	-	-	108,021.17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	26,466.42	-	-	-	26,466.42
合计	-	26,466.42	-	-	-	26,466.42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8.52%和 11.59%，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

2、按借款单位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0,000,000.00	2015.6.30-2016.6.28	9.60%	抵押及担保借款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3,425.66	67.78	436,944.40	12.51	2,920,168.10	71.50
1-2年	306,328.10	3.65	1,909,301.94	54.65	993,814.98	24.33
2-3年	1,648,696.13	19.63	976,830.88	27.96	-	-
3年以上	751,103.30	8.94	170,403.30	4.88	170,403.30	4.17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合计	8,399,553.19	100.00	3,493,480.52	100.00	4,084,38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44 万元、349.35 万元和 839.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2.98%和 9.73%，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应付材料、工程款等。

2、本账户期末余额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7,891.65	3.90
合计	-	327,891.65	3.9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冲龙	供应商	5,294,241.94	1 年以内	63.03
乌鲁木齐市三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00	3-4 年	6.91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7,540.00	2-3 年	4.26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7,891.65	1 年以内	3.90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1,385.00	1-2 年	1.92
合计	-	6,721,058.59	-	80.02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三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00	2-3 年	16.60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7,540.00	1-2 年	10.23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086.00	1 年以内	5.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223 团	供应商	162,980.76	1-2 年	4.6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2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1,387,806.76	-	39.73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三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00	1-2 年	14.20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7,540.00	1 年以内	8.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223 团	供应商	162,980.76	1 年以内	3.99
新疆顶峰香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856.95	1 年以内	1.32
张家口奥斯特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10.00	4-5 年	1.29
合计	-	1,207,187.71	-	29.56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01,139.00	-	-
合计	1,001,139.00	-	-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1,139.00	100.00	-	-	-	-
合计	1,001,139.00	-	-	-	-	-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赵艳	客户	171,118.00	1 年以内	17.09
新疆叶城县叶尔羌综合商店	客户	111,720.00	1 年以内	11.16
新疆帅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	1 年以内	5.99
新疆诚和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	1 年以内	5.99
新疆华太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60,000.00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462,838.00	-	46.23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9,862.76	588,475.27	601,642.31	86,69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998.68	59,998.68	-
合计	99,862.76	648,473.95	661,640.99	86,695.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07 万元、9.99 万元和 8.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和 0.10%，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报告期末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80.00	513,093.74	524,500.48	81,673.26
二、职工福利费	-	30,500.00	30,5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4,508.36	34,508.3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9,099.56	29,099.56	-
2. 工伤保险费	-	2,704.40	2,704.40	-
3. 生育保险费	-	2,704.40	2,704.4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82.76	10,373.17	12,133.47	5,022.46
合计	99,862.76	588,475.27	601,642.31	86,695.72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保统筹	社保工资基数	-	55,033.48	55,033.48	-
二、失业保险费	社保统筹	社保工资基数	-	4,965.20	4,965.20	-
合计	-	-	-	59,998.68	59,998.68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应交税费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税	548,712.61	70,229.06	151,334.97
企业所得税	244,215.33	-	27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9.31	701.84	1,508.25
个人所得税	2,251.56	2,275.42	1,821.18
教育费附加	35,097.93	2,105.52	6,199.07
印花税	-96.68	93.42	-26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98.61	1,403.67	1,407.99
车船税	-	-	-180.00
合计	865,278.67	76,808.93	162,104.9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55,717.70	62.40	56,578,389.69	54.54	73,923,165.22	99.69
1-2 年	23,688,156.19	35.92	46,934,651.37	45.24	107,916.24	0.15
2-3 年	1,087,927.73	1.65	104,052.30	0.10	-	-
3-4 年	400.00	-	-	-	100,000.00	0.13
4-5 年	-	-	100,000.00	0.10	20,000.00	0.03
5 年以上	20,000.00	0.03	20,000.00	0.02	-	-
合计	65,952,201.62	100.00	103,737,093.36	100.00	74,151,081.46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母公司	65,622,456.46	99.50
合计	-	65,622,456.46	99.50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关联方	41,023,485.14	1 年以内	99.50
		23,622,611.82	1-2 年	
		976,359.50	2-3 年	
和硕县绿丰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1 年以内	0.07
和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5 年以上	0.03
杨金山	非关联方	15,223.00	1-2 年	0.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冲龙	非关联方	10,218.50	1 年以内	0.02
		270.00	1-2 年	0.00
合计	-	65,715,167.96	-	99.64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关联方	103,182,972.91	1-2 年	99.47
雷青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0.12
洪肇成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 年	0.10
黄举良	非关联方	32,233.00	1 年以内	0.03
秦朝峰	非关联方	30,611.83	1-2 年	0.03
合计	-	103,470,817.74	-	99.74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关联方	70,413,763.75	1 年以内	94.96
新疆众志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99,200.00	1 年以内	4.58
洪肇成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0.13
秦朝峰	非关联方	27,115.83	1 年以内	0.04
张姣	非关联方	27,034.59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73,967,114.17	-	99.75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8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5,394,666.56	-4,763,409.93	-5,060,774.74
股东权益合计	54,405,333.44	-3,763,409.93	-4,060,774.74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分配利润	-4,763,409.93	-5,060,774.74	-6,029,210.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3,409.93	-5,060,774.74	-6,029,21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256.63	297,364.81	968,43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4,666.56	-4,763,409.93	-5,060,774.7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本条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监管机构、交易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监管机构、交易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简明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一	关联法人		
1、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9.00%股权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吴磊持有该公司 28.18%的股权并任职该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2、	和硕俊贤理财中心	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赵俊显为公司董事	2015.06.05 至今
3、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 磊 、 吴 敏 其 分 别 持 股 65.00%、35.00%；该公司持有芳香科技 32.04%的股权，	报告期
4、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芳香科技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吴磊任职该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
5、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聂新勇先生任职该公司董事长	2015.06.25 至今
6、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逸景营地投资有限公司		
8、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	新疆苾臣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谭利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4 月至今
10、	新疆伊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颖女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11、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
二	关联自然人		
1、	陈颖	公司董事、董事长，芳香科技董事	报告期
2、	吴磊	公司董事，芳香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
3、	吴晓翔	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
4、	赵俊显	公司董事	2015.08.01 至今
5、	聂新勇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2015.06.25 至今
6、	窦文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	报告期
7、	裴广民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
8、	李鸿玲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
9、	杜展成	公司副总经理，芳香科技董事	报告期
10、	侯小恺	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	2015.06.25 至今
11、	谭利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 年 4 月至今
12、	吴敏其	持有和硕众志 35.00%股权，吴磊之兄	报告期
13、	黄文新	芳香科技董事，芳香林草监事	报告期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与关联企业因业务往来而发生的往来款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	-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合计	-	-	10,328,365.46	100.00%	11,756,0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芳香科技签订《产品委托代销协议》，就芳香科技作为“芳香庄园”产品代销事宜，达成协议如下：①芳香科技自愿推广、销售芳香庄园产品，并按协议价格以实际提货销售量结算；②芳香庄园以产品经销商价的 75.00%供货给芳香科技，无需向芳香科技支付其他代销费用；③芳香科技承诺以不高于经销商价进行销售；④芳香科技不得经销售“芳香庄园”外的其他任何品牌同类产品；⑤销售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了打造优质的“芳香庄园”葡萄酒产业链，使各公司专注于发展各业务之所长，公司、芳香科技和芳香林草形成了分别以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和葡萄种植的定位及分工协作方式。同时，公司 2013 年、2014 年资本金较小，用于开拓市场和建立完善销售渠道的流动资金不足，故公司为了加快“芳香庄园”品牌的推广，委托芳香科技代销葡萄酒具有合理的必要性。2015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芳香山湖销售公司，自主销售公司产品，在销售环节上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

公司向销售芳香科技的产品，2013 年、2014 年金额分别为 11,756,012.59 元和 10,328,365.46 元，毛利额分别为 6,153,245.68 和 4,865,781.66 元。若参照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毛利率 60.61%测算，2013 年和 2014 年将分

别少实现毛利额 973,073.55 元和 1,394,240.65 元，差异额占对应期间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和 13.50%。差异额主要为公司预留给芳香科技的品牌推广和营销费用。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公司	张裕 A (000869)	中葡股份 (600084)
2015 年 1-6 月	4.59%	23.12%	49.90%
2014 年	-	24.20%	42.71%
2013 年	-	26.40%	34.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际预留给芳香科技的销售费用率仅为 8.28%、13.50%，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59%，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

因此，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芳香科技的关联销售交易系双方基于市场化方式合作，交易未显失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葡萄原料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葡萄原料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葡萄原料比例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	27,181,474.36	100.00%	27,803,700.00	100.00%
合计	-	-	27,181,474.36	100.00%	27,803,7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采购酿酒葡萄原料事宜与芳香林草签署《酿酒葡萄采购合同》，芳香有限采购梅鹿辄、赤霞珠、霞多丽、雷司令、灰雷司令有机种植酿酒葡萄，每亩产量不超过 300kg，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价格：种植成本加 15.00%合理利润，等级价差为 1 元，如成本超过 20 元/kg 时按 20 元/kg 收购。双方对等级、总糖、总酸、杂质、交付、结算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该合同正在履行。

为了打造优质的“芳香庄园”葡萄酒产业链，使各公司专注于发展各业务之

所长，公司、芳香科技和芳香林草形成了分别以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和葡萄种植的定位及分工协作方式。因此，公司采购环节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必要性。

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芳香庄园”葡萄酒的品质，芳香林草严格按照生态、有机栽培模式管理葡萄园，全部施用羊粪等农家肥料，采用天山融化雪水灌溉，7米的葡萄行距保证了葡萄之间的自然通风，光照充足，最大限度保证葡萄们不受虫害侵蚀。亩产量严格控制在300公斤以下，坚持人工采摘，逐串筛选，只截取最饱满的颗粒，确保了最健康、最高品质的酿酒葡萄的供应。因此，芳香林草种植成本较普通葡萄园高，公司向芳香林草采购成本按种植成本加15.00%合理利润，未显失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为了促进芳香庄园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尽快形成完整的酿酒葡萄种植、有机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作出以下承诺：①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1.70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②如未能按照承诺期限将芳香林草土地使用权注入芳香庄园资产内，将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借用	-	-	3,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①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就借入资金事宜与芳香科技签署《资金借用协议》，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000.00万元，用途：为经营范围内业务周转，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费用：借期内按时归还为无偿借款，如逾期应付利息190.00万元；双方对违约责任、提前收款、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2013年公司共计提利息支付189.00万元，按实际占用芳香科技资金计算的年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降低了公司资金利用成本，有利于公

司股东的利益。

②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就借入资金事宜与芳香科技签署《资金借用协议》，有限公司借入资金：10,000.00万元额度内，用途：为经营范围内业务周转，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借款费用：无偿使用；双方对违约责任、提前收款、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给予了公司较大的长期资金支持，公司未因此面临迫切的偿债压力。同时，芳香科技未因上述财务资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施加额外的影响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芳香林草	同受一方控制	抵押、保证担保	1,000.00	-	-
吴磊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保证担保			
杜展成	公司副总经理	保证担保			
芳香科技	控股股东	保证担保	-	1,000.00	-
吴磊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保证担保			
芳香林草	同受一方控制	抵押担保			
芳香科技	控股股东	保证担保	-	-	1,000.00
吴磊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保证担保	-	-	
芳香林草	同受一方控制	抵押担保	-	-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由于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缺乏符合银行借款条件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公司关联方为了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年借字第0624号），借款金额1,0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芳香林草、吴磊、杜展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其自有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借字 0609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芳香科技、吴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自有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止。芳香科技、吴磊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芳香林草以自有房产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芳香林草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2013 年借字 220 号），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 57 桶橡木桶酒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治理机制不健全，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但公司为芳香林草提供担保期间，芳香林草未出现无法支付利息、无法偿付借款本金等违约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实质上的风险。2015 年 9 月 23 日，芳香林草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公司为芳香林草提供的保证和抵押担保也已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磊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众志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3,399,2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65,622,456.46	103,182,972.91	70,413,763.75
应付账款	新疆众志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976,359.50
应付账款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公司	327,891.65	-	-

（四）对关联交易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1、审批权限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除第十、十一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对关联交易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①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且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必须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③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

A.诚实信用的原则；

B.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C.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D.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E.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③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④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⑤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3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44号），对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止2015年6月30日新疆芳香庄园酒业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4,003.55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8,502.22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501.3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8,940.16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14,936.60万元，增值率为106.66%；负债总额计人民币8,502.22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评估净资产计人民币20,437.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4,936.60万元，增值率为271.5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芳香庄园《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近三年向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不少于近三年年平均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0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分、子公司的情况

（一）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和硕芳香庄园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 万

住所：新疆巴州和硕县 11 区—01#—025（曲惠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

股东构成：芳香庄园持股 1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芳香山湖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822,247.14	-	-
负债总额	7,589,601.15	-	-
所有者权益	1,232,645.99	-	-
营业收入	3,700,285.20	-	-
利润总额	976,861.32	-	-
净利润	732,645.99	-	-

2、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5553 号-丙号 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芳香庄园持股 100%。

3、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6 号楼 19 层 22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发布、设计、制作、代理广告；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芳香庄园出资 140 万元、祁丽莎出资 30 万元、王罡出资 30 万元。

（二）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 1909 室

经营范围：葡萄的种植、销售，芳香植物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皮棉的销售。

十五、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60 万元、1,032.84 万元和 37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84 万元、29.74 万元和 -63.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经济维持低景气，“三公消费”限制加剧，行业量价齐跌，处于景气低谷；同时产成品同比又有所增长，库存压力也较大，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小幅下滑。②经过 2014 年的库存消化，公司产成品存量增速逐步放缓，毛利率出现回升。但公司 2015 年开始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投资设立了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销售

渠道的调整使得公司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随着芳香山湖销售渠道的布局逐渐完善,以及下半年中秋和国庆等旺季驱动的国内消费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收入会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34%、47.11%和60.61%,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仍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下滑并未削弱公司的高毛利率水平。

2、从行业空间分析

2014年我国葡萄酒消费量15.80亿升,占全国酒类消费的比重仅为2.60%,而我国烈性酒消费量超过100.00亿升,啤酒消费量更是接近500.00亿升,占比分别达到17.20%和80.20%。

从全球角度看,我国啤酒消费量已超过全球啤酒消费量的1/4,烈性酒消费量接近全球烈性酒消费量的40.00%,而葡萄酒仅占全球葡萄酒消费量的7.00%。

从人均消费量看,中国大陆人均葡萄酒消费量仅为1.24升,香港、日本、新加坡人均消费量则分别达到5.30升、2.70升、2.30升,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更是分别高达45升、38升、22升、20升和9升。

因此,从葡萄酒绝对消费量和人均消费量水平来看,我国葡萄酒行业空间巨大。

3、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葡萄酒行业结构的调整,中国葡萄酒产业正由粗放式发展向追求品质、缔造品牌转型,葡萄酒产业的发展也逐渐走向成熟。国人饮酒习惯的改变、趋于理性的消费理念、庞大的潜在消费人群为葡萄酒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1) 葡萄酒消费潜在的需求增长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加速、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

消费者更加注重消费的品质和健康。在酒类消费上，低酒精度、健康、时尚的葡萄酒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2000-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42.48亿元升至420.57亿元，增长了9.90倍。

（2）有机葡萄酒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我国有机葡萄酒市场现正处于刚起步的阶段，目前获得有机葡萄酒认证的企业数量不多，生产量不大，有机葡萄酒与传统葡萄酒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在价位相同的情况下，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绿色、健康的有机葡萄酒。随着消费者对有机葡萄酒认知度的提高，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有机葡萄酒，因此，有机葡萄酒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中西部葡萄酒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

目前我国葡萄酒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今年来，消费者对葡萄酒的认知度逐渐提高，消费者范围逐渐扩大，我国中西部城市的葡萄酒销量开始增长，随着中部的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度推进，葡萄酒市场的需求将在中西部地区得到有效激发。

4、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分析

在我国的500多家葡萄酒企业中，大致可以分为三类：a.以张裕为首的老牌葡萄酒生产企业；②其他酒类生产企业或是其他行业转为生产葡萄酒；③沿海的进口葡萄原酒灌装企业。近年，受“三公消费”限制，酒水行业上市受限，早年上市的企业获得先发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目前没有葡萄酒行业公司，因此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众公司很少。然而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在盛产葡萄的新疆产区有中葡股份（600084）、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吐鲁番楼兰酒业有限公司、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部分公司甚至规模较公司更大。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充分发挥“新疆和硕优质葡萄酒产地”优势，坚持“有机、生态、健康”的理念，快速高效开拓符合公司产品特性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分析

（1）良好的品牌形象

芳香庄园是知名的葡萄酒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芳香庄园葡萄酒已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在新疆巴州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拥有专业的稳定的研发团队。针对葡萄酒的口感、风味保持及外观设计等，公司在发酵工艺、储存陈酿工艺、调配技术、包装印刷等方面不断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为保持和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对我国葡萄酒市场的长期跟踪研究，公司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特有的原料优势

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芳香葡萄酒的品质，公司所采购的酿酒葡萄产自位于新疆天山南麓焉耆盆地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基地地处北纬 42 度线，海拔高度 1082 米，东经 86 度；年降雨量 78 毫米，长达 178 天的无霜期，昼夜温差 15 度，年均日照 3128.7 小时，3539.1° C•d 有效年积温。光热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积温丰富，日温差大，因此种植的酿酒葡萄含糖度高、酸度适中、色泽鲜艳、品质好。

严格按照生态、有机栽培模式管理葡萄园，全部施用羊粪等农家肥料，采用以色列滴灌系统灌溉，7 米的葡萄行距保证了葡萄之间的自然通风，光照充足，最大限度保证葡萄们不受虫害侵蚀。亩产量严格控制在 500 公斤以下，坚持人工采摘，逐串筛选，只截取最饱满的颗粒，确保最健康的葡萄进入罐中，避免机器采摘造成的葡萄果实破碎、污染和枝叶掺杂，确保每一瓶葡萄酒的纯正口感。

（4）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酿酒葡萄采购、葡萄酒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包装印刷、物流配送、销售完整产业链，这种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对与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产品安全可追溯，稳定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酿酒葡萄采购方面，公司仅从母公司的酿酒葡萄基地内采购优质酿酒葡萄。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种植基地内建有葡萄原酒生产基地，有效保障了酿酒葡萄采摘、压榨及发酵的时间控制，从而保证酿酒原料的品质。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力度，为提升芳香庄园葡萄酒的品质和产品创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在包装印刷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审美品味，设计不同的产品包装印刷风格，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包装印刷服务。

在营销方面，公司现已建成基本覆盖南北疆的营销网络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派驻专职高素质的营销人员进行渠道挖掘和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实现对市场扁平化的高效管理，以提高整个市场开拓的营运效率，为公司产品和生产计划的制定提供有力的支持。

（5）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从源头把控，精心挑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在基地选址、苗木选育、种植方式、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不断提高原料品质及保障能力；公司采购的其他原辅料、包装物等在进厂时均按批次进行取样检测，以确保终端产品的质量。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制度的高标准、严要求组织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引进领先的质量追溯系统，聘请经验丰富的品酒师、酿酒师和质检人员，对发酵、陈酿、贮存、封装等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定期对葡萄原酒和半成品进行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酒体稳定性检验和感官鉴定工作，对原辅料、包装物、产成品实行入库、出厂批次取样检测。整个生产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流程化作业，实现从酿酒葡萄种植、原材料采购、葡萄酒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不但能够监督各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有效保证各生产环节的精度、质量，而且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可以快速、准确

地进行追溯查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 市场化的经营机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才优势

公司是新疆中小型葡萄酒制造企业，经营机制灵活。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灵活的做出应对。未来，公司有条件运用股权激励等市场化机制调动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公司拥有一批葡萄酒行业的资深人才，公司管理层长期任职于本公司，凝聚力较强，并具备丰富的葡萄酒行业生产、销售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营销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

6、从期后订单情况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经销 协议	新疆汾竹青 酒业有限公司	30.00	芳香庄园系列葡萄酒	2015.10.01 至 2016.09.30	正在 履行
2	经销 协议	河北省宁晋 县耿宏超	20.00	湖滨窖藏、金奖梅洛、12 度霞多丽干白、赤霞珠高级 干红、湖滨高级干红、芳香 之恋	2015.08.01 至 2016.07.31	正在 履行
3	经销 协议	沙依巴克区 金红柳百货 商行	10.00	芳香庄园系列葡萄酒（湖滨 高级干红、赤霞珠窖藏除 外）	2015.08.25 至 2016.08.24	正在 履行
4	经销 协议	水磨沟区华 凌市场久越 商行	10.00	芳香庄园系列葡萄酒（湖滨 高级干红、赤霞珠窖藏除 外）	2015.08.25 至 2016.08.24	正在 履行
5	经销 协议	喀什雨涵商 源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湖滨窖藏、赤霞珠窖藏、雷 司令干白、红蝶谷干红（优 选级）、红蝶谷干红（特酿 级）、和硕谷干红	2015.08.01 至 2016.07.31	正在 履行
6	经销 协议	鑫澜鸿翔商 贸有限公司	100.00	湖滨高级干红、赤霞珠窖藏	2015.09.01 至 2016.08.31	正在 履行
7	经销 协议	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 鑫晟源食品 商行	10.00	芳香庄园系列葡萄酒（湖滨 高级干红、赤霞珠窖藏除 外）	2015.08.18 至 2016.08.17	正在 履行
8	经销	乌鲁木齐市	10.00	芳香庄园系列葡萄酒（湖滨	2015.08.24 至	正在

序号	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协议	天山区紫云 平价商行		高级干红、赤霞珠窖藏除 外)	2016.08.23	履行
9	经销 协议	乐樽(上海) 国际酒业有 限公司	注	赤霞珠高级干红、赤霞珠窖 藏干红、湖滨窖藏干红、酿 酒师系列干红	2016.01.01 至 2019.12.31	即将 履行

注：凭借优异的葡萄酒品质，乐樽（上海）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樽国际”）已与公司签订葡萄酒经销协议，乐樽国际承诺第一年自公司购买所经销产品不少于贰仟万元人民币，第二年不少于肆仟万元人民币，第三年不少于陆仟万元人民币。乐樽国际是专业的优质进口酒类服务商，同时为中国酒类经营者提供品牌和渠道服务，是法国保罗玛斯酿酒集团在中国大陆的独家进口商和经销商。

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尤其是与乐樽国际签订的经销协议，为公司葡萄酒走出新疆奠定良好的开端。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未来消费需求巨大，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稳定的销售模式和合作客户和持续的订单。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自芳香林草采购酿酒葡萄金额分别达 27,803,700.00 元、27,181,474.36 元，公司酿酒葡萄采购全部为向关联方芳香林草采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芳香科技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11,756,012.59 元、10,328,365.46 元，公司销售全部为向关联方芳香科技销售。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葡萄采购、葡萄酒销售全部为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为了打造优质的葡萄酒产业链，使各公司专注于发展各业务之所长，公司、芳香科技和芳香林草形成了分别以葡萄酒生产、葡萄酒销售和葡萄种植的定位及分工协作方式。2015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销售公司芳香山湖，芳香科技停止了葡萄酒销售业务，但为了保证种植葡萄的品质，同时不致于使种植产业并入公司后使公司资产规模过大，未来公司仍需要持续向芳香林草采购葡萄。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应对措施：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已终止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委托代销协议》，并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芳香山湖独立对外销售，在销售业务上消除了关联交易；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采购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作出以下承诺：①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 1.70 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②如未能按照承诺期限将芳香林草土地使用权注入芳香庄园资产内，将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业务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在销售、采购业务上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虽然 2015 年公司通过终止与控股股东的《产品委托代销协议》，并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芳香山湖独立对外销售，在销售业务上消除了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 1.70 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届时将消除采购业务上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但，短期内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控股股东业务的依赖。如果关联方芳香林草出现与公司终止合作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芳香庄园”葡萄酒的品质，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关联采购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磊先生作出以下承诺：①承诺在两年时间内将芳香林草 1.70 万亩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芳香庄园；②如未能按照承诺期限将芳香林草土地使用权注入芳香庄园资产内，将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04.81%、103.31%和 60.71%。公司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83.78%、88.36%和 77.57%，主要为应付芳香科技往来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行业特点，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余额，导致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

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芳香科技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给予了公司一定额度的无偿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得了一定额度的银行借款。若控股股东不再提供资金支持或提前收回往来款,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①公司积极开拓新疆以外的市场,逐步扩大销售区域和产品知名度,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2015年10月14日,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尚致(上海)酒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内地市场的开拓。②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扩展线上销售业务。2015年11月16日,公司成立了“互联网+品牌策略咨询”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泽众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众合”),为公司和客户提供咨询、推广、培训等多位一体的“一站式”策略咨询服务。同时,天泽众合将整合国内多个领先企业的优质行业资源,投入到即将独立开发、运营的“互联网+现代农业”的线上服务平台之上。形成跨越传统广告策略咨询服务模式,融合互联网、策略咨询、产品设计、广告投放、会展服务的立体化品牌策略咨询模式。③开展多种渠道的融资。公司期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后,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更多权益类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控制置于各项工作之首,建立了完善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材料、生产加工、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但如果在原材料采购、酿造、灌装及包装等环节出现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的原因,从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手册》,手册中规定了《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对公司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以防范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食品安全事故。

（五）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为酿酒葡萄，其产量和质量受天气干旱、风雨和霜雪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这些不可抗因素给公司原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带来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原料产区位于新疆天山南麓焉耆盆地，自然环境相对波动不大，但是公司原料产区如果发生上述自然灾害，将对酿酒葡萄的原料保障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收购价格造成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酿酒葡萄全部采购自关联方芳香林草，芳香林草致力于酿酒葡萄种植十余年，具有丰富的防灾、减灾经验；同时芳香林草葡萄树树龄较长，抗灾能力较强。未来芳香林草将继续加强对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加大对种植基地防护林的种植和维护力度，完善基地的防灾减灾系统，从而更大程度上降低自然灾害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中完善。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大“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现公司经营稳健、向上发展。

十七、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在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班子及其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吃苦、善经营、讲团结的员工队伍；充分发挥“新疆和硕优质葡萄酒产地”优势，坚持“有机、生态、健康”、“高标准出好

品质”和“献给世界一瓶好的葡萄酒”的理念，致力生产世界级优质庄园葡萄酒，创建中国庄园酒民族品牌；夯实传统市场销售基础，创新营销模式，全力开辟规模个性化定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平台建设，快速高效开拓符合公司产品特性市场；各项经营活动，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效率、效益优先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激励机制，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做到资产增值，公司增效，员工增收，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1、巩固营销网络，强化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成以巴州地区为核心、覆盖南北疆、辐射内地的“经销、直销、商超”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在不断巩固、深化新疆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疆外市场，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开发餐饮、酒行、团购、专卖店等其他营销渠道。

公司将通过举办酒文化品鉴、培训、论坛、旅游节等活动，提升公司知名度，强化芳香庄园葡萄酒品牌。

2、建立研发部门

公司管理层计划整合化验部，建立独立的研发部门，每年拨付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聘请高层次的酿酒、调酒技术人才，优化技术团队人员结构；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进一步提高检测、检验标准，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力度，保障芳香庄园葡萄酒的质量安全可靠、品质不断提升。

3、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

公司将成立一家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芳香庄园的整体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建立互联网销售平台，通过与北京现代、正和岛机构、小米等相关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享用户数据，扩展线上销售业务。

4、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业务，满足客户对酿酒原料、酿酒师、窖藏时间、瓶身包装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流通

环节，增加产品利润。

5、提升贮酒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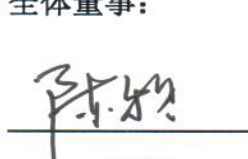
窖藏使葡萄酒可以有时间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使得葡萄酒的口感更加优越，形成别致的风味，升华葡萄酒的品质。公司目前即将建成一座占地约 2760 m²的地下酒窖，计划购买约 2,000.00 个贮酒橡木桶，进一步提升公司贮酒能力，保证芳香庄园葡萄酒的窖藏品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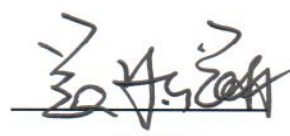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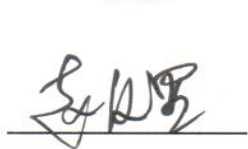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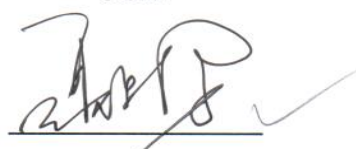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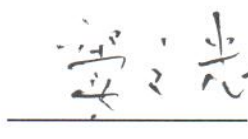

吴磊


吴晓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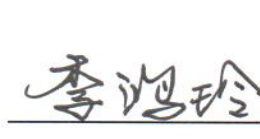

赵俊显


聂新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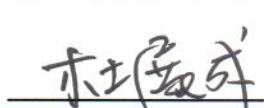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窦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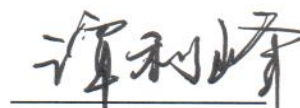

裴广民


李鸿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杜展成


吴晓翔


谭利峰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智 董祥光 蒋振华

项目负责人： 付铭

法定代表人： 刘永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